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目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4
案由一：確認預備會議紀錄.....	4
案由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	4
參、討論事項	6
案由一：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請討論。	6
案由二：檢陳「第 1 次委員會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 理原則，請討論。	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 會議提案一覽表	11
案由三：本會委員林淑雅等 9 人為有關本會應就「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 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 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一案， 請討論。	75
案由四：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 3 案，併 請討論。	78
肆、附錄	87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8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9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致送卑南族委員聘書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報告事項

（一）確認預備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原轉會議事組

（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

1.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簡報：

「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家協商—加拿大、紐西蘭的經驗比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一）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請討論。

（二）檢陳「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

理原則，請討論。

(三) 本會委員林淑雅等 9 人為有關本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一案，請討論。

(四) 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 3 案，併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預備會議紀錄（詳如第 87 頁）。

說明：本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幕僚單位製作後，洽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經呈報總統核閱後致送委員並已刊載於總統府網站本會網頁。

決定：

報告事項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

（一）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簡報：

「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家協商—加拿大、紐西蘭的經驗比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

說明：

- 一、原民會將檢討歷次法案版本推動經驗，參考各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主張，實踐《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
- 二、為使委員瞭解各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之案例及現況，系統性理解原住民族自治之重要內涵及類型，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蔡志偉副教授專題說明各國原住

民族自治現況，俾深入比對我國國情，以建構符合我國
原住民族意願及國情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三、為期法案完備，特擬專案報告，敬請委員提供立法建議，
並將依會議結論賡續推動法案。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二、為建構本會各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前項規定事項，爰擬訂本規範，以利主題小組任務進行，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 1 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

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查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5 日，至提案截止日止，委員提案共計有 26 案。

二、經議事組提請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

夷將·拔路兒
與姚執行秘書人多、Icyang · Parod 副執行秘書共同討論，

各提案建議以下列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 (一) 涉及本會任務者，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並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案號 1-3 (建議送土地小組)、2-2(建議送土地小組)、2-3(建議送文化小組)、3 (建議送歷史小組)、6-2 (建議送土地小組)、7 (建議送土地小組)、12 (建議送歷史小組)，計 7 案。
- (二)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交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案號 1-1、1-2、1-4、2-1、2-4、2-5、2-6、4、6-1、6-3、6-4、8、9-2、11、14，計 15 案。

(三)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討論凝聚共識之提案：案號 5、9-1、10、13，計 4 案，其中案號 5、9-1、10 等 3 案因皆涉及《原住民身分法》，建議併入第 10 案討論。

三、依據上述處理原則，議事組建議本次會議討論第 5、9-1、10 等 3 案《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及第 13 案林淑雅委員等 9 人所提本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一案，以下分提第 3、4 案討論。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01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1	18	請同等對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比照山地原住民設置山地鄉的行政區方式，設置平地原住民的山地鄉行政區，以培養更多的平地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自治原住民之政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20	請恢復花東鐵路的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並延伸至北迴鐵路設置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3	22	請正視並回應部落人對傳統領域的認知與宣告～以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為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帖 喇·尤道 Teyra Yudaw)	1-4	23	請施作花蓮阿美族始祖之山的登山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02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	2-1	24	原住民族各行政區、鄉及各部落能恢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斯·貝林 Walis·Peri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2	25	被政府詐騙、恐嚇占為國有的原住民傳統部落土地，有主地的原住民耕地還給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3	26	政府不能干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狩獵文化應完全除罪化。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4	27	廢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災難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5	28	原住民族各部落居住地應變更為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6	29	政府應尊重仁愛鄉布農族部落中正村、武界村、望豐村、雅族部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宋玉清 Amahlꞥ· hlauracana)			落親愛村准予獨立為行政區的卓親鄉。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3	台邦·撒沙勒 (林淑雅、歐蜜·偉浪 Omi Wilang、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Magaitan · Lhkatafatu)	3	30	在不適宜的山原、平原區分尚未廢除之前，建請先正名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為「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4	吳新光 voe-uyongna (林碧霞 Afas Falah、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台邦·撒沙勒、Mangaitan · Lhkatafatu、謝宗修 Buya · Batu、帖喇·尤道 Teyra Yudaw、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宋玉清 Amahlꞥ·	4	32	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述之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作原住民部落族人所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俾作為原住民族群復振之根基，及補足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之缺漏，提請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hlauracana、孔賢傑、Avia Kanpanena、Uma Talavan 萬淑娟、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淑雅)				
05	謝宗修 Buya·Batu (吳新光 voe-uyongna、潘經偉)	5	38	建請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得以依據 1. 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 2. 經由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以符合民族認同所追求的意願，切實歸還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此舉是為國家實施轉型正義之積極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林淑雅)	6-1	40	設立「在地國際化」的原住民族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林淑雅)	6-2	42	落實實質「共管」，逐步穩健走向「民族自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林淑雅)	6-3	44	修改《國家公園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還給原住民族「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6-4	46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未依《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林淑雅)			族基本法》規定，依限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敬請查明真相。	<p>討論</p>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7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潘經偉、吳雪月)	7	47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全面清查原住民族（以下皆含平埔族）傳統領域內國有土地之取得有無侵害、剝奪原住民族與原住民之權利，並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8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na、宋玉清 Amahlɩ·hlauracana、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Uma Talavan 萬淑娟)	8	50	興建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文化教育產業館與維護管理修建卡那卡那富族舊址遺跡，搶救瀕危民族文化語言，重現區域族群關係史實，落實多元文化綻放之人權真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9	Uma Talavan 萬淑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新光 voe-uyongna、台邦·撒沙勒、陳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Eleng	9-1	52	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建請予以刪除，以符合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落實轉型正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Tjaljimaraw、林淑雅)				
	Uma Talavan 萬淑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新光 voe-uyongna、台邦·撒沙勒、陳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經偉、'Eleng Tjaljimaraw、林淑雅)	9-2	55	相關原住民法律、法規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有兼顧平埔族群在內之整體原住民觀照思維，共同擘劃台灣原住民族穩固而具前瞻性的永續發展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潘經偉 (謝宗修 Buya·Batu、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0	59	建請依平埔族群意願認定為「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吳雪月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	11	63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落實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64	建請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並於中央層級相關部門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單位，發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並兼具競爭力的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林淑雅 (歐蜜·偉浪 Omi Wilang、台邦·撒沙勒、馬千里	13	66	本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Mateli Sawawan、Uma Talavan 萬淑 娟、‘Eleng Tjaljimaraw、吳 新光 voe-uyongna、潘 經偉、陳金萬)			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 進行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14	周貴光（瓦歷 斯·貝林 Walis·Perin、 雲天寶 羅信· 阿杉)	14	68	建請民進黨政府頒訂蘭嶼核廢料 貯存場處理暨特別補償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行政院研 處彙復

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單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請同等對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比照山地原住民設置山地鄉的行政區方式，設置平地原住民的山地鄉行政區，以培養更多的平地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自治原住民之政務。		
說明	<p>一、民國 39 年，政府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規定辦理各種地方選舉。（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廢止）</p> <p>二、選舉時，原住民選票分成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p> <p>三、山地原住民居住的鄉鎮一般稱為山地鄉，平地原住民居住的鄉鎮一般稱為平地鄉。</p> <p>四、廢止前、後的山地鄉鄉長選舉，皆限制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參選，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參選。以花蓮縣為例，山地鄉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 個鄉，自民國 40 年有鄉鎮長選舉以來，山地鄉已培養 25 位鄉長；散居平地 10 鄉鎮的平地原住民～阿美族，因財力、人口數、選舉技巧不如平地人，只培養了 10 位鄉長（如附件一），這對佔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數 73% 的阿美族而言，不只是不公平，更是原住民行政人才的一大傷害。</p> <p>五、表列花蓮縣 13 鄉鎮的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如附件二），即可規劃屬阿美族的鄉鎮。</p>		
建議處理方式	請協助平地原住民阿美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新設阿美族的鄉鎮。		
附件	附件一花蓮縣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歷任鄉長名錄 附件二花蓮縣 3 鄉鎮的土地面積及人口數資料表		

<p>提案人 簽名</p>	<p>林碧霞 afas falah</p>	<p>連署人 簽名</p>	<p>吳雪月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p>
-------------------	-----------------------	-------------------	--------------------------------------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請恢復花東鐵路的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並延伸至北迴鐵路設置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		
說明	<p>一、花東鐵路，北自花蓮港南至卑南，全長約 160.93 公里。(資料來源：鄭仁崇編著之台灣後山鐵道風華)</p> <p>(一)開築時間：1910.2.1~1926.3</p> <p>(二)從計畫到全線竣工通車：1897~1926，歷時 30 年</p> <p>(三)鐵路開築時的二大難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千辛萬苦飄過海而來體積大且笨重的築路器材，常遇洄瀾港濤天巨浪造成駁船翻覆，使得築路器材大量損失。2. 另一難題就是勞動力的不足。1909 年時，居住在花東縱谷沿線的人口中，漢人與日人約一萬人，原住民約一萬五千人左右。從定居的漢人與日人中僱用土木工難，從「山前」(後山的對稱，台灣西部)招募漢人勞工亦困難是因耳聞「蕃害」非常恐怖和物質條件不足、衛生狀態不佳等等因素而裹足不前，唯一的辦法就是「就地取材」—僱用原住民外別無他途。 <p>(四)開路的無名英雄~原住民</p> <p>在募工不順的情況下，築路工程的進度遲遲延誤，最後日本當局只能使出「殺手鐮」—動用警察武力以強制徵調東台灣原住民投入築路的行列。從 1910 年到 1917 年第一期築路工程中，日本當局共徵調了約 75 萬人次的東台原住民，來開築日本所謂的「黎明來到東台灣」的希望之路。這期間，幸未肇生重大的糾紛，部分原因為這些被強迫的勞動者中，以民族性溫和的阿美族居多。但統治者施於被統治者身、心的壓迫真是罄竹難書，諸如差別待遇、工時延長、工資苛刻、故意拖欠工資、居中剝削、侮辱、霸佔蕃婦等等劣行，彷彿 19 世紀西方列強對待其所屬殖民地手段的翻版。所以，如果我們說台東線鐵路是東台灣原住民以血淚建造出來的說法一點也不過份！</p> <p>(五)根據主管徵用原住民勞工業務的警察機關，在《台灣鐵</p>		

	<p>道台東線》一書中說：「……台東線鐵路開工以來的勞動力，十之八、九依賴當地的「蕃人」，今鐵路築成火車順利通行，應勿忘「蕃人」的辛勞……。」短短的數語，道盡了東台灣原住民參與開路的辛酸血淚史……所幸築路時採高壓統治的日本政府，後來實施一條飲水思源の施政，在歷史為這群默默無名の東台灣開路英雄記上一筆功績，即在台東線鐵路上設有專用車廂，供東台灣原住民免費乘坐。不過這項德政の施行，最後也在中華民國接收台灣主權の 1946 年元月 1 日被取消！</p> <p>二、北迴鐵路，69 通車，築路英雄，仍是原住民。</p>		
建議處理方式	<p>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所屬之台灣鐵路局恢復花東鐵路の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並延伸至北迴鐵路設置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p>		
附件	<p>鄭仁崇編著之台灣後山鐵道風華之第 14、15 頁影印本。</p>		
提案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 簽名	<p>吳雪月</p> <p>帖喇·尤道</p> <p>Teyra Yudaw</p>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請正視並回應部落人對傳統領域的認知與宣告～以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為例。		
說明	一、2017.2.28 台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 在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的都蘭鼻宣告傳統領域暨 傳統漁獵採集海域。 二、都蘭部落阿美族歷經三次的遷移到現在的居住地， 舊部落土地分屬後來的退輔會和東管處，造成土地 流失減少耕地，影響部落耕作和生活甚鉅。		
建議 處理 方式	請檢討現有的法令，在部落窒礙難行及影響部落生活之處， 並加以改善，以回應部落需求。		
附件	一、都蘭部落傳統領域管理原則 二、都蘭部落傳統領域 三、都蘭部落自主宣告傳統領域暨傳統漁獵採集海域宣 言		
提案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 簽名	吳雪月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請施作花蓮阿美族始祖之山的登山步道		
說明	<p>一、花蓮阿美族的始祖之山 Clangasan，在豐濱鄉豐濱村的貓公 Fakung 部落，每年 7、8、9 月花蓮阿美族舉辦豐年祭時，規模比較大的部落，會派年齡階級上山祭告祖靈豐年祭要開始了，並邀請祖靈蒞臨部落參與豐年祭。</p> <p>二、始祖之山 Clangasan，標高 924 公尺。</p> <p>三、始祖之山 Clangasan，山下有貓公 Fakung 部落、八里灣 Haciliwan 部落、豐富 Dingalaw 部落，可仰望始祖之山。</p> <p>四、始祖之山 Clangasan，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中，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祖靈聖地〉的原住民族土地。</p> <p>五、始祖之山 Clangasan，目前屬林務局所管理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當地原住民沒有使用權。</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請林務局編列預算，完成登山步道之建設，俾提供阿美族人、及登山者比較安全設施。</p> <p>二、請採用僱工購料的方式興建，並僱用當地阿美族人，提供當地阿美族人就業機會。</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 簽名	吳雪月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3.3
案由	原住民族各行政區、鄉及各部落能恢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		
說明	現行原住民族各行政區、鄉、村里部落地名，都未經與原住民族協商，違反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命名方式。		
建議處理方式	內政部統籌積極辦理。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瓦歷斯·貝林

案號：2-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3.3
案由	被政府詐騙、恐嚇占為國有的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土地、有主地的原住民族耕地還給原住民族。		
說明	傳統領域內，仍有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土地、有主地的原住民族土地（耕地），被國民黨政府詐騙、恐嚇占為國有，應還給原住民族。		
建議處理方式	增劃編保留地登記在案的原住民族土地優先歸還，占有者的行政業務機關刁難歸還作業程序，政府應誠意以魄力解除刁難的行政作為。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瓦歷斯·貝林

案號：2-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3.3
案由	政府不能干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狩獵文化應完全除罪化。		
說明	立法干涉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違反原住民族千年來的民族文化尊嚴。		
建議處理方式	干涉原住民族千年來狩獵文化的法令應廢除，完全除罪化。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瓦歷斯·貝林

案號：2-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3.3
案由	廢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災難計畫案。		
說明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災難計畫案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擅自圖利財團開發，八八風災完全摧毀自然封洞，土方塞爆，該計畫案應廢除。		
建議處理方式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案環評虛構，違反自然生態原則，風災摧毀自然封洞，不宜再擾動，該計畫案應廢除。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瓦歷斯·貝林

案號：2-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3.3
案由	原住民族各部落居住地應變更為建地。		
說明	原住民族現有部落居住地，政府刁難不能改為建地，原住民族各部落居住地形成違建。		
建議處理方式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各部落居住權，居住的部落地目變更為建地。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瓦歷斯·貝林

案號：2-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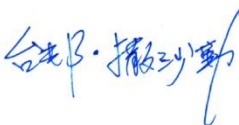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3.3
案由	政府應尊重仁愛鄉布農族部落中正村、武界村、望豐村、雅族部落親愛村，准予獨立為行政區的卓親鄉。		
說明	南投縣仁愛鄉內的中正部落、武界部落、望豐部落是布農族人的部落，親愛村是雅族的部落，有意願獨立為卓親鄉的行政區。		
建議處理方式	內政部統籌准予辦理，尊重在地意願。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孔賢傑 宋玉清

案號：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台邦. 撒沙勒	提案日期	106.03.05
案由	在不適宜的山原、平原區分尚未廢除之前，建請先正名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為「山地原住民」		
說明	<p>一、魯凱族分佈於臺灣中央山脈南段的東西兩側，四周有排灣族、卑南族與布農等族。1954 年時，內政部核定魯凱族為台灣原住民九族之一，在行政區位上分別隸屬於臺東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目前魯凱族人口總數約 13,000 餘人，依地域、語言與文化的不同，可分為東魯凱群、西魯凱群和下三社群。在身份認定上，西魯凱群和下三社群為「山地原住民」，但東魯凱群卻劃為「平地原住民」，造成同一族群在身份上及民族識別上的荒謬性。</p> <p>二、東魯凱群，亦稱「大南群」，主要居住於臺東縱谷南端西側由呂家溪與大南溪合流成的山腳沖積帶，在行政區域上屬於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舊名大南村）。儘管位處不同縣市，但東魯凱群、西魯凱群及下三社群的傳統領域相互接壤，自古以來三群在語言、文化、習俗、社會制度方面一致，東興村也有不少西魯凱的阿禮、霧台、吉露、佳暮、好茶等五個部落的族人遷居。是故，長期以來，基於共同的文化背景及語言，魯凱族三群彼此通婚，往來密切頻繁。</p> <p>三、由於行政劃分及族群識別的錯誤，導致東魯凱群被劃為「平地原住民」，不僅造成族群完整性的割裂，也影響其政治和法律上的權益。例如，在行使投票權時，擁有山地原住民身份的族人，無法投票給平地原住民的族人，反之也是，造成同一家人無法互相投票的情形。在全國性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屬於「山地原住民」的西魯凱群也無法投票支持東魯凱群的「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造成魯凱族無法支持魯凱族的情形，充分顯示這種身份劃分的荒謬性與不合理處。</p>		

<p>建議處理方式</p>	<p>建議如下：</p> <p>一、全面檢討並修正現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中關於「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認定，規範合乎事實並符合族群正義之原住民身份認定辦法。</p> <p>二、修改憲法及各級法律有關「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不當之族群識別，回到以族群為本位之原住民身份認定，去除不符歷史與現況之「山地」及「平地」之劃分。</p>		
<p>附件</p>	<p>原住民身分法(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修正)第 2 條，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p>提案人簽名</p>		<p>連署人簽名</p>	<p>林淑雅、歐蜜·偉浪、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p>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述之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作原住民部落族人所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俾作為原住民族群復振之根基，及補足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之缺漏，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總統所示：「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為此不論廣度、深度及複雜性，實超越原基法之範疇，政府也深知400年來原住民本身有語言無文字，無任何記錄資料，歷代台灣統治政府對原住民族群，更無系統性、公正性之歷史載述可稽，又歷經威權統治、白色恐怖之陰影，長年備受歧視、打壓之事實，尤以「歷史正義」需國家檔案(含國外檔案)、人力、專業、經費、行政支援，且曠日廢時，絕非部落原住民族人所能勝任。</p> <p>二、極優秀之原住民單一族群、專家學者或立委，皆僅屬個人之煙火秀場，因任何牽涉漢、原權益之競合，或統治行為等重大政策議題，為如傳統領域、土海法、基本法、自治法、教育法等，於民主「多數決」之國會中，實難有任何作為；又以現今原住民問題，絕非總統個人或原住民主管機關所能逕自竣事，故除感性、熱血之國會正面撞擊外，另應引領族人理性反思，併同採行較務實之迂迴策略，即以原住民所關注之「現代困境、未來願景及台灣原住民族群生命共同體」為主軸，初以教育及培育原住民基層積極參與及認同，再求台灣各原住民族群達成共識，而不設限議題海納百川之「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為屬王道，且各族群任何原住民重大議案，皆應經由「原住民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程序歷程，藉由團體挹注活力及賦予生命，為任何議案最有力</p>		

之後盾，即全力營造台灣原住民族群強而有力之組織氣候，另探求可能外力協助及國際社會之認同支持。

- 三、「公辦資源總清查」：為公辦原住民族群健康檢查之概念，即以目前各族群殘存文化、語言、生活記憶等之總清查，實乃未來民族治癒、復振之關鍵性基礎工程，及未來圖民族自治之實質內涵，非但可據以分流執行後續相關事宜，如歷史真相、強化國家文獻、教育課綱、語言文化承傳等及修正建議、行政立法措施，更重要是藉此導引及教育全國原住民走出政治陰霾，讓族人覺醒、認同及勇於關切族群事務，與時俱進共成長，堪稱為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來，擺脫殖民及學習享受民主政治之第一堂課，更可補足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之缺憾。
- 四、「民族建言」：原住民各部落皆蘊含驚艷之文化內涵、不同之歷史背景，及對國家政府深切之期許，謹遵示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概念，及夷將主委以「民主程序部落為主體」之指示，應用心聆聽為屬原住民最底層族人真實的聲音。
- 五、總統府版「歷史正義」必以專家學者之研究為主、「原住民資源總清查」以公部門系統性之執行為主及「民族建言」以原住民基層各部落族人為主，三者並行不悖，相輔相成，原住民文化是部落緊密關聯性之集體記憶，絕非片段紀錄之總合，期透過新政府歷史正義宏觀視野，真誠的，共同以大智慧、大格局，達成總統創時代之決策與決心。
- 六、總統府原轉會委員之任務，實具策略性及前瞻性之高度，所思考格局宜超越及跳脫，屬人民付託之政治人物及行政事務，為總統籌謀探究原住民無限之可能，及原住民策略性政策最佳方案之研商議決；而「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實為扶持及復振全國原住民各族群，所應優先執行之重大基礎建設工程。

建議
處理
方式

總統府版「歷史正義」必以專家學者之研究為主、「原住民資源總清查」以公部門系統性之執行為主及「民族建言」以原住民基層各部落族人為主，三者並行不悖相輔相成，且實務執行上，因本案係台灣民主政府扶助世界瀕危人類及文化資產，故不應受任何外在環境、政黨更迭或政策之影響永續執行之。

- 一、歷史正義部份：台灣原住民係受台灣歷朝政府「制度迫害」，唯有仰賴新政府成立專責單位，並以「國家實力」代位執行，應由具公定力之國家政府體系為主軸，原住民精英、專家學者及部落等共同協力，即請行政院主導，原民會成立專案小組(內含具部落代表性之原民會各族群委員)司掌，並以專家學者及專業研究人員執行為主。
- 二、「原住民資源總清查」：若族群組織尚未成熟，則以公部門組織體系為主軸，由鄉公所成立專案小組主政及預算執行(請由原民會專案小組協助督導)，以不影響部落常態生活秩序，及部落刻正進行之各項工作，遴聘及培育部落年青子弟實際執行，由公部門、專家學者及部落族人從邊旁協助執行；實際執行內項，可參考原民會前所規劃之原住民知識體系八大主題，近三十子項；為能作資料完整之詮譯，將以「族語」為主中文為輔，完成後將可併作中、英、日等多國語言對照呈現，對各族群族語文化之教育具積極誘因及正向作用，更為預作未來國際接軌籌謀；資源總清查將以部落集體智慧財產作資料登錄、典藏及運用，唯應充份尊重各族群及部落之意見。
- 三、「民族建言」：若族群組織尚未成熟，則以公部門組織體系為主軸，鄉公所或族群議會規劃主導，由政府末稍神經，即與族人緊密關聯性之村、鄰長協助執行，以部落基層自主觀點作全面性之議案研提，其為部落族人最關注之切身議題，部落族人必然全力參與及協助，實具凝聚部落族人之實益。
- 四、府版歷史正義外，增設部落族人高度期待之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甚符合總統誠心照護原住民族群之意

	<p>旨。總統府版之「歷史正義」除依該要點執行外，另依「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結果，分流並責成相關各部門執行後續相關事宜，或據以轉作歷史正義之內項執行，如歷史真相、強化國家文獻、教育課綱、語言文化承傳及各項修正建議、行政立法措施等，作為原住民務實發展之基礎，唯必充份尊重各族群差異性及需求層次，各自就現代困境及未來願景，作近、中、長程族群成長發展計畫。</p> <p>五、原住民復振初起，必需由公部門以行政指導方式，引領及長期相伴，並以扶持原住民各族群，成可自足成長之有機體，取代中央集權式之原住民政策為要務；本案應核列屬機關年度專案重點工作列管執行，並作機關年度考核之重要參據，人民之決心及政府之態度為成功之關鍵。</p> <p>六、後續相關事宜，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原住民各族群共同協商研議執行之。</p>		
附件	辦理公辦資源總清查之理由如附件		
提案人 簽名	吳新光	連署 人 簽名	林委員碧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馬委員千里、台邦·撒沙勒委員、Man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委員宗修、帖喇·尤道委員、伊央·撒耘委員、宋委員玉清、孔委員賢傑、萬委員淑娟、歐蜜·偉浪委員、林委員淑雅

(辦理公辦資源總清查之理由)

- 1、真正有心想收養被遺棄的動物或小孩，第一要務即為送醫體檢(非手傷擦藥修指畫眉)；台灣新政府有心照顧原住民，即應從資源總清查著手，對目前各族群殘存文化、語言、土地、生活記憶等之總清查，為台灣原住民族群總體檢之概念。
- 2、國民政府來台以反攻大陸為志，完全漠視台灣原住民族群生存空間及環境；解嚴後，原住民行政皆屬頭痛醫頭之消極作為及延續同化政策。
- 3、資源總清查為各族群相關歷史文獻、國家檔案之重建，對族語文化及族群復振甚具正向作用，近數十年，綜觀原住民文化、文物、

- 族語、生態等，僅淪作為學者或專家研究素材，各自競相利用「原住民文化」作個人或目的事業利益謀作，極不尊重原住民集體智慧財產及肖像權，而非屬正確或不為族人所認同之論述，教育學界視之為寶，其嚴重性在不甚正確之資料「政府型塑為原住民文化之主軸，並作族群文化承傳之教材」，皆可藉資源總清查經由「部落共識」逕作逐一檢視轉正，公部門及學術界應予尊重。
- 4、資源總清查各資料，據以作為原住民族群，現在及未來發展的根基及復振起始點，也即民族治癒之憑依，及原住民未來圖自治之實質內涵。
 - 5、藉資源總清查作各族群重新定位、識別標示、強化認同民族意識及族群間之默契共識，避免快速同質化。
 - 6、原住民之優勢，即為「語言及文化」，唯其正快速流失中，應速止血及喚回，僅就族語為例，台灣原住民傳統山、川、林、木、動植物等皆有其族名，但國家政府強勢推行國語政策(禁說母語)後，已嚴重流失，故應以國家實力扶持執行公辦資源總清查。
 - 7、藉公辦資源總清查，執行台灣原住民族群，學習及享受民主政治、全民教育課程，並採理性導引走出長期之政治陰霾，資源總清查堪稱為原住民族群圖發展之重大基礎工程。
 - 8、讓政府瞭解台灣原住民需協助復振之著力點，及讓國際瞭解台灣原住民求生存之努力與決心，更讓台灣普羅大眾瞭解、接納及尊重。
 - 9、族人之眾目睽睽及強力督促，政府必然全力積極面對問題，突破困境，探求最佳最務實可行之台灣原住民政策方向，讓族人明確看到未來願景。
 - 10、藉資源總清查再據以分流執行後續工作，如作歷史真相、教育課綱憑依、傳統領域、文化承傳及族語發展---等，及修正建議、行政立法等相關事宜。
 - 11、極優秀之原住民單一學者、立委或族群，皆屬個人之煙火秀場，任何牽涉原漢權益競合或統治權等重大政策議題，簡如現今熱炒之傳統領域、土海法、基準法、自治法、教育等，於民主「多數決」之國會中，人人皆知難如登天；又以現今原住民問題，絕非總統個人、原住民主管機關所能逕自竣事，故原住民應併同思考突破困境，而不設限議題海納百川之「資源總清查及部落建言」為屬王道。
 - 12、各族群任何原住民議案，應皆由「原住民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

言」程序帶出，藉由團體挹注活力及賦予生命(民氣及民意)，為任何議案最有力之後盾，諸如屬通案性之「劃設傳統領域」為例，其縱然是重要之切身議題，亦無感於僅為溫飽三餐之多數部落族人，依然僅為各族群極少數田調人員、立委、政治狂熱者，及永遠成為強力吸票機消費大多數原住民，故除學習政治教育學分之國會正面撞擊外，原住民主事者應深謀遠慮、宏觀視野，務實的、默默的併同執行，採迂迴策略(無績效亦無掌聲)，先回頭以原住民現代困境、未來願景及台灣原住民族群生命共同體為主，深耕教育、探求族人之參與及認同，由單一族群及至各族群達成共識，即全力營造台灣原住民族群強而有力的組織氣候，另尋求可能外力協助或國際社會認同支持，是以在地真實聲音之「民族建言」為起始點，渠等所參與提出之建言，必然為其所強烈關注。

- 13、原住民最大枷鎖，即在政策、制度及法令法規，更極需民意為後盾，故基層族人之理解及認同，更是原住民未來發展成敗關鍵。
- 14、蔡總統再三訓示要「由下而上」，公部門應尊示依循行政體系，強力作政策宣導全民政治參與，除活化政府體系之末梢神經外，亦確立由下而上全體族人參與、認同之民主機制。
- 15、清查各項內容，可參酌原民會知識體系「八大領域」為內項，唯應尊重各族群文化差異層次逕作調整，清查內容可分項、分篇、分類…等，以部落組織為主，亦可由公部門系統性之規劃，交部落族人執行(唯需充份與部落協調溝通)。
- 16、青年人為國家未來之主人與希望，故資源總清查應及早培育部落年輕人實際執行(工作中學習成長、務實認知自屬族群及承傳使命)，公部門作行政指導及協力支援、專家學者及部落族人從邊旁協助，使原住民子弟學習以團體力量達成個人能力所無法達成之境地。
- 17、為使資源總清查各資料能作完整之詮譯，故以族語為主中文為輔，完成後將作參酌以中、英、日等多國語言對照呈現，將有助於各族群族語文化學習風潮，更預作未來國際社會接軌籌謀；資源總清查將以部落集體智慧財產作資料登錄、典藏及運用，唯應充份尊重各族群及部落意見。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謝宗修 Buya • Batu	提案日期	106. 3. 2
案由	<p>建請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得以依據 1. 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 2. 經由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以符合民族認同所追求的意願，切實歸還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此舉是為國家實施轉型正義之積極作為。</p>		
說明	<p>一、「生番」或「熟番」，從來不是人類學或民族學以民族特性來分類的族群名稱，同時，從地域、生活、語言習慣上也沒有一位學者專家有能力將「生番」（高山族）、「熟番」（平埔族）作一明確族群邊界區分，這是歷代殖民國家對台灣島上各地區原住民粗暴管控下所採取的政治分類。</p> <p>二、2002 年 12 月 25 日，歷經 15 年的噶瑪蘭族復名運動終於開花結果，獲得國家認定為原住民族，但是仍有許多族人因為波折的歷史變遷緣故（怕被迫害及不公平待遇而隱藏自己的族群血緣身分），並未在第一時間登記為噶瑪蘭族人。另外諸如凱達格蘭 (Ketangalan)、道卡斯 (Taokas)、巴宰 (Pazeh)、噶哈巫 (Kaxabu)、拍瀑拉 (Papora)、巴布薩 (Babuza)、西拉雅 (Siraya)、馬卡道 (Makatao)、大武壠 (Taivoan)、羅亞 (Lloa)、阿里坤 (Arikun) 等族群，至今國家遲遲不願認定，全礙於台灣省政府的一紙行政命令而剝奪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民國 45 年省政府為了要得到平地山胞選舉人名冊，而開放「平地山胞」身分登記，因效果不彰，於是 46 年、48 年及 52 年開放三次補登記，長達七個年頭竟然只有花蓮縣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屏東縣滿洲鄉、南投縣魚池鄉與水里鄉、苗栗縣南庄鄉等六個鄉有部分熟番前往登記。歸納當時沒登記的人至少有幾個原因：1. 未接獲登記通知 2. 不知道</p>		

	<p>為何要登記 3. 不願意登記 4. 不明白為何要登記平地山胞（從來沒有聽過有平地山胞的種族）。值得一提的，當時台灣各地平埔族群依然有將近三萬人雖然不願意登記平地山胞而選擇登記「其他」種族，這表示平埔人雖被醜化被歧視的狀況下，仍未放棄原住民族的認同。</p> <p>三、2002年12月，平埔族群的噶瑪蘭族復名成功，已經打破僵化的族群認同政策，國家沒有不承認其他平埔族群的道理，應該立刻恢復個人原住民身分與認定平埔族群各族族名，這是回應普世價值的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作法，是刻不容緩的政治問題。</p> <p>同時，在上述期間登記與補登期間，的確有很多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註記有「熟」之噶瑪蘭族人，沒有前往登記「平地山胞」身分，所以復名成功後也無法登記為噶瑪蘭族人。</p>		
<p>目標與 方法 建議處理 方式</p>	<p>一、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經彙整公告，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噶瑪蘭族」身分，其直系之後代亦可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p> <p>二、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經由噶瑪蘭族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得以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噶瑪蘭族」身分，其直系之後代亦可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p>		
<p>提案人簽名</p>	<p>謝系修 Buya · Batu</p>	<p>連署人簽名</p>	<p>吳新光 voe - uyongna 潘經偉</p>

案號：6-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設立「在地國際化」的原住民族學校。		
說明	<p>一、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建構「深耕南島文化，台灣走向國際」的思維。「台灣是南島語系的原鄉」，台灣原住民族是屬南島民族。國際知名學者所極力標榜南島語系是「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台灣本應以此為傲，然而過去帝國主義統治、大中華文化意識形態下，透過學校殖民及同化教育的結果，及福佬沙文主義的作祟下，南島文化逐漸消失中，也失去台灣的南島中心地位優勢及特色。台灣南島民族文化具有世界文化遺產地位，應該要「從哪裡流失，就要從那裡找回來」。</p> <p>二、台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是源於「歷史的創傷」，台灣日據以來當權者都是透過「教育」來貫徹其意識形態，讓原住民逐漸失去文化的認同及自信心，被迫認同污名，失去土地、名字以及尊嚴，進而跨世代影響下一代的「身、心、靈」人格健全發展及學習成就。至今學校教育目標仍是以「主權者文化認同取向」為主軸，縱使課程綱要一再修訂，教育的方式終究徘徊在漢化、融合與大熔爐的結構裡，漸漸地失去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要真正解決問題，必須從教育政策、制度上著手。</p> <p>三、法律上，應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專法。</p> <p>四、行政體制上，建置「一條鞭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原住民族學校應屬一般教育體系，設置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位階。</p> <p>五、教育目標：應規劃「雙文化認同取向」的教育目標。</p>		

	<p>以培養「原住民族化」的全人教育為目標。雙軌教育體系的建立並非是作教育的區隔或分流，而是希望展現更多的教育風貌，及為能有效的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文化特殊性。以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為主體，重視「內在品質」的全人教育觀，培養認同族群文化，建立自信心，著重「身、心、靈」健全發展，充分發展學生潛能及培養完整個體，提升生活基本能力與國際競爭力，進而達到自我實現。</p> <p>六、師資、課程、教材：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精神聘用師資，至於某些課程及教材如「藝術與人文課程」、「彈性課程」及「健康與體育課程」，應發展與原住民族在地文化相連結的課程教材，師資的養成教育著重多元文化的「外加」能力。</p>		
<p>建議處理方式</p>	<p>一、做法上，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專法，建立雙軌教育體系，即除現行學校系統外，再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學制與現行一般教育相互銜接。</p> <p>二、成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民族小學」及附屬幼稚園，由下而上再逐步延伸民族中學，進而成立民族大學。</p> <p>三、建立「深耕南島文化，台灣走向國際」思維，重建台灣南島文化中心優勢地位，由下而上培養原住民族自治人才。</p>		
<p>附件</p>	<p>無</p>		
<p>提案人 簽名</p>	<p>帖喇·尤道</p>	<p>連署人 簽名</p>	<p>林碧霞 吳雪月 林淑雅</p>

案號：6-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落實實質「共管」，逐步穩健走向「民族自治」		
說明	<p>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自然資源治理機關(如國家公園等)時，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另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政府依此法令精神，落實實質「共管」，逐步走向「自治」。</p> <p>二、現行『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的組織是屬「任務編組，會議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為處長擔任，不符合共管的精神。</p> <p>三、現行國家公園的主事者，是經由國家體制錄用，產生出來制式的國家公園的管理者，具有濃厚的「西化」複製式的規劃設計與「漢化」思維，缺乏多元文化教育養成。忽視在地住民的生活文化、情感與歷史，疏離「在地化」的結果，也失去了在地「特色」與「生命力」。</p> <p>四、讓國家公園成為原住民族「自治培力」的基地：培植原住民管理的能力，不是補償式而是實質的培養，即指政府修改「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編列預算及制定培訓計畫，訓練原住民具有決策及管理的能力。</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現行內政部訂定的「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二點規定：共管會組織為「任務編組」。應修改：本共管會為「常設組織」，其他國家公園設置要點也要一併配合修改，並編列年度組織預算。</p> <p>二、共管會議主持人由原住民委員互選輪流擔任，處長兼任會議召集人，以符合共管的精神與原則。</p>		

	<p>三、落實實質「共管」，培植在地原住民人才逐步穩健走向「民族自治」。「共管」是走向自治穩健且安全的做法，經由共管建立互信基礎，培訓在地人才，成熟之後逐步邁向「自治」之路。</p> <p>四、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乙職，應優先晉用具原住民身份，並具資格者擔任。</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吳雪月 林淑雅

案號：6-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修改「國家公園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還給原住民族「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權」		
說明	<p>一、200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未落實，其中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2005-2008 年），應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至今已經超過十年，「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仍未配合修正。</p> <p>二、狩獵是我們的傳統生活，狩獵文化是我們的傳統信仰，狩獵不是盜獵。這十年當中有很多我們的獵人被抓、被移送法辦、官司纏身抑鬱而終的不計其數，甚至於有的被上手銬腳鐐，嚴重踐踏我們的民族尊嚴與文化權。</p> <p>三、狩獵是族人生活中重要的文化，更是促進身、心、靈健康發展的過程。</p> <p>狩獵前：進行 Gaya 的傳統儀式，祈求祖靈在狩獵途中保佑平安；</p> <p>狩獵中：祖靈透過靈鳥(Sisil，綠繡眼)指引獵人前路，行進中不時跟祖靈對話，在獵徑上，親近土地是培育「身、心、靈」健全發展的養育過程。為求大自然生生不息及生態平衡，狩獵不捕小隻獵物。此與一般社會強調：1. 不捕「保育類」；2. 規範捕獲獵物的數量，的想法不同。</p> <p>狩獵後：分享獵物與述說打獵故事。</p> <p>狩獵季節：秋冬(11 月整理獵徑， 12、1、2、3 月打</p>		

	<p>獵，出獵時間約 10~15 天)。男子狩獵時，女子在家嚴禁觸摸芋蕨。狩獵範圍：家族獵場。其他季節採個別狩獵，以住家及耕地附近為主。</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修改「國家公園法」，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的條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集礦物及土石；</p> <p>(四)利用水資源。</p> <p>以上條文應納入「國家公園法」內。</p> <p>二、明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原住民族地區，應優於一般的法令，採「優先適用」原則，才能有效的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p> <p>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還給原住民族「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權」。</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吳雪月 林淑雅

案號：6-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依限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敬請查明真相。		
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2005-2008 年），應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至今「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仍未配合制定、修正。 二、中央所屬主管機關行政怠惰，長期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的民族尊嚴及文化權因而遭到踐踏及剝奪。		
建議處理方式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主管人員應懲處並調離現職。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吳雪月 林淑雅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央撒耘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全面清查原住民族(以下皆含平埔族)傳統領域內國有土地之取得有無侵害、剝奪原住民族與原住民之權利，並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		
說明	<p>一、國民政府來台後共持續 38 年又 56 天之久，期間曾大量徵收民間土地興建軍事基地，有許多是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且當時許多原住民族人並無土地登記及土地私有化之慣習，無法獲得合理的補償。</p> <p>二、以世居花蓮平原的撒奇萊雅族為例，80 年代尚處戒嚴時代的國民政府藉國家安全之故於花蓮平原大舉興建軍事基地，為了能夠實行此項計畫，早在 1983 年（民國 72 年）時，由蔣經國總統裁示當時的參謀總長郝柏村規劃設計，1984 年國防部受到行政院命令推動工程計畫，直至 1990 年機場完工。由於當時此計畫屬國防機密，總經費並未對外公佈，佳山機場建立以前，這裡將近有五十戶人口，其中撒奇萊雅族人占三十戶，算是族人非常集中的部落，但因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根本無法得知被迫遷離的族人是否均受到合理補償，更因為基地的興建頓時改變此地的人文環境，幾乎造成本族滅絕以及族人揮之不去的夢魘。此外，雖然佳山機場位於新城鄉，不過對於緊鄰在其旁的撒固兒部落(花蓮市國福里，撒奇萊雅族主要部落)居民造成生活上極大的不便。為了避免飛航的安全，這裡的建築物高度、土地的開發限制極為嚴格，一些地方人士認為對國福里的發展影響很大。而這僅是次要問題，更重要的是飛機起降所帶來的噪音，讓當地的居民在聽覺上造成很大的傷害，國福國小的學生因飛機的噪音，學習程度上比其他的國小來</p>		

	<p>得差，許多父母親紛紛將自己的孩童轉往其他學校就讀，每天由父母親接送上課。另外，國福里的上空屬飛機降落的航道，有的居民甚至害怕是否會發生墜機的事件。為此，國福社區的居民曾經透過地方政府以及民意代表，向國防部與佳山基地的指揮部陳情，希望飛機的飛行次數能夠減少，同時避免在學校上課時間作飛機的起降。不過問題似乎並沒有得到令居民滿意的答案，接著國防部未徵求當地居民的意願，斷然開始在砂婆礑山山腳下進行彈藥庫的興建，國防部這個舉動激起居民的憤怒，集體到佳山基地指揮部圍堵抗議，並且另派代表到立法院陳情。經過幾位立法委員的接見，並向國防部施壓，彈藥庫的工程才暫時停止，但未來仍舊會復工，繼續將未完成的部份完成。對於撒固兒部落的族人來說佳山基地的興建，造成的傷害較其他的居民更形嚴重。</p> <p>三、基於總統對原住民族之道歉文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全面清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國有土地之取得有無侵害、剝奪原住民族與原住民之權利，並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清查作業應由本委員召集，行政作業以公部門組織為主，包括中央及地方，再加上專家學者及當地區民，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國(公)有地進行清查。</p> <p>二、由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常涉及族群多層面廣及複雜，若要能為能落實清查作業及成效，可由土地範圍明確，調查涉及族群少的部份開始；「佳山基地」土地範圍 25 平方公里，位於花蓮縣新城鄉及秀林鄉境內，涉及的族群只有太魯閣族及撒奇雅族，是目前作為清查最可行標的。</p> <p>三、如案由。</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央撒耘	連署人 簽名	萬淑娟 潘經偉 吳雪月
-----------	------	-----------	-------------------

案號：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Avia Kanpanena 孔賢傑	提案 日期	106.3.4
案由	興建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文化教育產業館與維護管理修建卡那卡那富族舊址遺跡，搶救瀕危民族文化語言，重現區域族群關係史實，落實多元文化綻放之人權真諦。		
說明	<p>一、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再援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p> <p>二、環顧台灣各原住民族，甚至尚未獲得國家肯認之平埔族群，已有自身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發展場域，作為對外推廣交流、對內學習傳承等等硬體功能設施；目前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全世界人數碩果僅存各約400人左右亦顯珍貴，然渠等政治經濟在各原住民族中相形弱勢，且遲至2014年6月26日才恢復原住民族身分，加上早期政權混同政策導致文化語言面臨瀕危窘境，確實有急迫需求，給予獨立不受干擾的硬體空間，戮力復振文化語言，穩定培育族人涵養民族思維，進而建構兩族之主體性，達到永續發展目的。</p> <p>三、卡那卡那富族傳統聚落遺址，是那瑪夏地區最早開拓史重要跡證，兩處遺址位於那瑪夏區南沙魯行政區域內，不僅見證了卡那卡那富族口述傳說遷徙論述，也確立了本區域族群關係史實脈絡，這是歷史與土地轉</p>		

	<p>型正義重要的一環。因此，本案遺址修建維護管理，將助於保存珍貴文化資產、促進族群關係了解、修復歷史正義啟端及擴展文化教育環境，對於卡那卡那富族和周邊相關族群，展現非凡意義的空間價值。</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教育文化產業場館 經兩族選定部落周邊預定地興建場館，次者於現有閒置空間予以修繕活化利用。</p> <p>二、遺址修建維護管理 期能重現卡那卡那富族早期實體聚落地圖，並建置簡易生態步道對外予以聯結南沙魯里，發揮本案修建目的。</p>		
附件	書面補充資料將於會議前提出		
提案人 簽名	<p>‘Avia Kanpanena 孔賢傑</p>	連署人 簽名	<p>吳新光、宋玉清、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萬淑娟</p>

案號：9-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就原住民身份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建請予以刪除，以符合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落實轉型正義。		
說明	<p>一、根據去（2016）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公開宣布政策方向，將透過修法，認定平埔族群為原住民族。對照漫長歲月懸而未決的歷史公案，行政院具體的方針宣布，誠屬負責，然而從政策宣布到草案修訂期間，卻未公開與平埔族群對話，甚至一場公聽會都未曾舉辦，本人於 12 月 27 日原轉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時即表示，希望該草案修訂過程能夠先予平埔族群代表參與了解，期間數度電詢提醒主政單位，很遺憾皆以研處中遲未回覆，在此攸關民族大事之際不但忽視平埔族群的聲音，顯然也違反程序正義。</p> <p>二、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中承諾「讓沒有被承認的平埔族群，在身分上，在權利上，都不再受到忽略和歧視」，我們肯定蔡總統對 20 年來平埔族群正名的訴求做出史無前例的承諾，也肯定行政院及原民會積極著手研擬修正草案之工作，然，反觀大致抵定的修正草案徒（突）增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著實令人錯愕不解，不但引起平埔族群極大的不安，且恐有違憲之虞。</p> <p>三、針對原住民身分修正草案之回應（一）先有臺南市政府於今（2017 年）2 月 11 日與市民召開平埔族群民族權利研商會議，超過百人與會者共識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為優先，民族權利在平等原則之下進而討論，</p>		

	<p>本次召開會議之訊息同時開放各界參與。(二)本人亦分別與總統府原轉會南部、東部及中北部平埔代表及工作小組於2月12日、2月17日、2月20日在高雄杉林、台東知本及台北展開對談及會議。(三)2月19日與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執行小組及Onini青年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四)2月20日在台北與平埔運動先進長輩交換想法，共商發起「平埔族群聲明」，當日與原轉會中北部平埔代表亦前往原民會進行了解。(五)前項聲明整合發起連署後由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於2月22日Facebook粉絲專業平台發布「222平埔族群聲明」，截至3月3日計3,131人加入連署(仍陸續連署中)。(五)此外，2月17日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Facebook發布「全國平埔族群聯合聲明」，合予敘明。</p>
<p>建議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最大誠意儘速補救，早日展開對話或辦理相關會議聽取意見，並說明、協調，共同謀求解決困難之道，最終以尊重、成就人民福祉為依歸。 二、平埔族群面對時代契機之不可多得，而修正草案卻又不如期待之際，容有不同認知及主張，刪除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項雖為目前最大公約數，但，除此之外仍存有歧異之處，尤應正視，但千萬不可藉此推託而致時程耽擱。 三、20年漫長正名路，人民迫切期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期程完成修法，敦促現階段原住民政策之落實，平埔族人優先取得原住民身分乃當務之急，擬請於本會期(第9屆第3會期)優先排入審議法案，儘速修法通過。 四、如案由。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Facebook發布「222平埔族群聲明書」含發起人連署，連署人、團體單位連署名冊(仍陸續連署中)。(發布日:2017/2/22) 二、與總統府原轉會南部平埔代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文(2017/2/12) 三、由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Facebook發布「全國平埔

<p>族群聯合聲明」。(發布日:2017/2/17)</p> <p>本項資料於開會前補送</p>			
<p>提案人 簽名</p>	<p>Uma Talavan</p>	<p>連署人 簽名</p>	<p>帖喇·尤道 吳新光 陳金萬 台邦·撒沙勒 伊央撒耘 ‘Avia Kanpanena 孔賢傑 ‘Eleng Tjaljimaraw 林淑雅</p>

案號：9-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相關原住民法律、法規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有兼顧平埔族群在內之整體原住民關照思維，共同擘劃台灣原住民族穩固而具前瞻性的永續發展藍圖。		
說明	<p>一、案由所稱包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住民身分修正草案」…等。</p> <p>二、平埔族群四百年來首當其衝面對統治政權更迭，理解其遭受文化、語言、慣俗等一波又一波的侵蝕甚至於身分被剝奪，推想而知其土地流失情況之嚴重，以致社經地位的失落。早於 1625 年荷蘭當局用 15 匹棉布向西拉雅新港社租借台江內海東岸赤崁地區的土地並建立普羅民遮城開始，經鄭氏政權屯田佔地，漢人墾殖勢力衝擊平埔族群生存空間，日治時再失去番大租業主身分，國民政府將土地國有化、私有登記，使平埔族群遭遇排山倒海的邊緣化。時至今日，當代原鄉的土地權、居住權仍繼續處於嚴苛的威脅當中，如附件案例：西拉雅部落與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土地事件。</p> <p>三、囿於平埔族群身分及族別之法律位階處於將認定階段，為避免可能造成排除平埔族群之文字，相關法律條文需設想包容性、適用性用語為妥，例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十六族語言…」。第九條說明文字亦同。</p> <p>四、平埔學術研究從早期至今已累積不凡成果，部落分布方面近期亦有學者調查建檔，多屬文化、歷史狀況、部落變遷、各時代族或社與當代聚落的分布對照以及</p>		

遷徙脈絡為研究範疇。而有關平埔族群振興政策在中央有「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皆以文化、歷史、祭典、語言部落傳統產業、技藝及民族景觀維護層面為主。相對於平埔族群土地或傳統領域進行探查測量、繪製編訂工作則甚待努力。以臺南西拉雅族為例，17世紀隨著海權競逐荷蘭侵入台灣，緊接著漢墾殖社會快速擴張排擠原住民原本的生活領域而使其往邊區或丘陵區移動，面臨傳統領域邊陲化，而部分區域又無可避免出現族群疆界重疊之況。雖然時空變遷，物換星移，臺南市目前所知仍有80餘處大小不一的西拉雅族、洪雅族(暫稱)等平埔聚落，以集居方式明確分布於臺南12個行政區，區域範圍亦因各社(部落/聚落)世居而成既有之領域，惟仍未有明確的邊界與界定。參據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撰擬之「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民族認定評估報告」，可見聚落邊界之確認、劃定實為中央認定原住民族的參酌標準之一。期盼同步爭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同時，亦將全國平埔族群各聚落傳統之領域確認及邊界釐清，以期法定原住民實踐之日無縫接軌。

五、有關總統府原轉會平埔族群分區代表，全國共計3人，不符尊重各族獨立自主之精神，與法定16族各族一名代表明顯差異對待，嚴重背離本委員會設置價值及其崇高地位。就實務面而言，平埔族群代表背負著跨族群的任務，然，短時間難以深入嫻熟區域內各族狀況，且要取得族際間的平衡顧全，各族間又有為數不少的部落，極是為難龐雜之事，此等執事恐將淪為籠統空泛無以聚焦。

六、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臺灣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屬現有二億五千萬人之南島語族，分布範圍東起智利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起紐西蘭，北至臺灣。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多達二十餘種語言別，已由夏威夷大學著名語言學者 Robert

	<p>Blust 認為是南島語族發源地，且因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成為研究南島語言之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本人認為台灣南島語在世界南島語言中佔有無可取代的優勢地位，應有高瞻遠矚的政策思維立於國家、國際觀的高度，善用台灣原住民族所擁有的才能，特色，充實、拓展文化、語言、教育、經濟等層面彰顯於本島，貢獻於世界。並在曾經接觸荷蘭、西班牙、日本等的歷史經驗尋求轉型正義的和解，進而推動國際間的交流，同時於國家新南向政策裡發展相關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與關聯，縱觀上述，創造時代契機，開啟本國原住民嶄新而積極的復興運動。</p>
<p>建議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請原民會及相關行政機關(或責成小組)審慎檢視上述說明項相關法案文字，逐一提出修正，針對已送出及近期將送出草案之修訂更為刻不容緩。 二、上述說明一、三，需以民族別列舉時應涵蓋平埔族群，而在尚無法定族別情況下，可暫以「平埔各族」、各族獨立名稱如「馬卡道」、或「平埔族群」稱之。 三、有關土地權、居住權乃族群賴以生存、發展永續之重大權益，建請盡速列入土地小組展開轉型正義工作，另，已有具體且迫切事件者，應即啟動中央各相關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尋求解決之道，如附件。 四、平埔族群部落/聚落分布及傳統領域調查，(一)善用已建立之成果，統合性的盤點清查、彙整包含文獻、公部門、學術領域、文史界、部落自主建立等之研究。(二)聚落數、位置、範圍，聚落與聚落及民族邊界的釐清、定位、測量、繪製、編定調查研究計畫建議先以專款專案即刻進行，請地方政府透過中央配合在地人民團體就其轄區範圍內之平埔族群部落配合建置、劃定，倘具主動性已籌擬周全計畫之地方政府，優先挹注資源協助執行做為示範標的。 五、第二屆平埔族群代表應比照 16 族由各族獨立產出，讓多元尊重自主的光輝能自由無歧視的由本委員會做起，綻放於外，也賦予更多人才為民族為國家貢獻心力。

	<p>六、建請評估籌設世界南島語族臺灣發展中心(附件)。</p> <p>七、限於篇幅未臻詳述之民族發展事宜，於法源確立前，倘具重大、迫切性之平埔族群權利，本人將密切注意，必要時向相關單位函文建議或提呈可行計畫。</p>		
附件	<p>附件一：當代平埔族群土地事件以西拉雅部落與中興大學新化林場事件為案例</p> <p>附件二：臺南市西拉雅等原住民部落編定計畫</p> <p>附件三：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p> <p>附件四：推動世界南島語族臺灣發展中心籌設計畫 (以上書面補充資料將於會議前提出)</p>		
提案人 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連署人 簽名	<p>帖喇·尤道</p> <p>吳新光</p> <p>陳金萬</p> <p>台邦·撒沙勒</p> <p>伊央撒耘</p> <p>潘經偉</p> <p>‘Eleng Tjaljimaraw</p> <p>林淑雅</p>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經偉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建請依平埔族群意願認定為「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說明	<p>在政治現實上，平埔族群主張以修法方式正名並回復權利，除了對該草案表達嚴正抗議，全國平埔各族代表商議討論後，提出以下四點聲明：</p> <p>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之訂定未與平埔族群公開透明協商，不認識台灣族群歷史，令人疑惑這是以轉型正義之名行壓迫之實的手法，迫害原住族群基本人權。建請原民會就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相關部分之修法方向，應與各平埔族群進行溝通及討論，尊重各平埔族群。並於關於平埔族群之相關民族權利部份之修正草案，應經各平埔族群同意並公告使其廣為周知。</p> <p>二、平埔族群抗議「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如下：…</p> <p>三、平埔原住民…」，主張平埔族群應納入「平地原住民」，不需以法律蓄意區隔，違反人權。此外，本年1月20日兩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即明確指出中華民國政府不應沿用日本殖民時期對於原住民壓迫的分類框架，將原住民分類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不但與現今各原住民族群同時都分布在山地或平地的現況早已不符，更連帶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族群和諧與未來發展。審查委員會建議應依據原住民族本身的分類方式，讓原住民族能以完整的身份，平等的代表自己民族參與社會活動。</p> <p>三、就原住民身份法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之修正草案予以刪除及修</p>		

	<p>正，以維平埔族群之平等權利。平埔族群拒絕成為二等原住民，抗議原民會利用專法切割平埔族群之族群權利，違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主張，與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表示將會「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儘速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權利二百七十二項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之宣示。既然已經有原住民族相關律法，就不應該主張再另定專法來區隔平埔族群。同時，應信守蔡英文總統的宣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p> <p>四、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該條文已引起熟知台灣歷史的學者廣泛異議並皆呼不可；因為母系社會的平埔族群現況，其父、母姓氏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經父系主義殖民統治的歷史更迭，多將無法適用以漢人父系姓氏來更改姓氏，或以傳統姓名來認定之認定方法，嚴重侵害平埔族群人權。我們主張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種別登記「熟」者，即可直接認定其原住民族身分，成為被認定之原住民。</p>
<p>建議處理方式</p>	<p>一、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或「平」，祖籍居住在各縣市自我認同為凱達格蘭、巴宰族、拍瀑拉族、道卡斯族、巴布薩族、噶哈巫族、羅亞族、阿里坤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噶瑪蘭族者，經彙整公告，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身分，其直系之後代亦可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二、依自我認同為平埔族群者，得以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其個人與其直系</p>

	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		
附件	全國平埔族群聯合聲明		
提案人 簽名	潘經偉	連署人 簽名	Buya 謝宗修 伊央撒耘

聯合發起聲明團體：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東部代表 潘經偉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北部代表 陳金萬
原住民委員會平埔族群文化事務委員 東部代表林聰明
噶瑪蘭族(蘭陽平原地區)代表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執行長
(創會理事長)潘朝成(Bauki Angaw)、林天成、陳秀娥、林俊農、
Uki Bauki、呂怡婕
凱達格蘭族代表 陳金萬、吳宏澤、潘育哲、潘彥廷
巴宰族代表 潘英傑、潘紀揚、鄧淑萍、胡玉山
拍瀑拉族代表 潘明燈、張麗盆、蔡宗成、蘇莘、羅義惇、施勗
皓
道卡斯族代表 劉新苗、劉西田、錢鴻鈞、王商益
噶哈巫族代表 劉俊源
巴布薩族代表 陳怡君、蕭弘林
羅亞族代表 胡雋婕
西拉雅族 陳柏維(Lo Tavokan Tagalomay)、謝若蘭教授
馬卡道族代表 潘謙銘、田英明、潘燕寶、潘啟新
大武壠族代表 葉志禮、潘麗華、王民亮、楊永坤、潘麒宇
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

中部平埔族群聯盟
拍瀑拉族發展協會
臺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
遷善南北社祭祀公會
道卡斯族文化協會
噶哈巫文教協會
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
宜蘭噶瑪蘭族聯盟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
新北市凱達格蘭族協會
南島觀史-福爾摩沙 Formosa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阿里關平埔文化工作坊
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社區發展協會(加蚋埔)
集來社區發展協會
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大滿舞團
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
大城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平埔協會
花蓮縣富里鄉西拉雅協會
Pangcah 阿美族守護聯盟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台灣第一民族黨 主席 林光義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落實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		
說明	<p>原住民與山林有著密不可分的共生關係，因而孕育出豐富的傳統知識與永續的自然哲理，原住民族也因為珍惜山林的賜與，因而成為山林的最佳守護者。</p> <p>原住民是採集的民族，平時會在森林環境採摘野菜、菇菌、林木果實、種子、藤類等森林產物供日常生活使用，這是原住民族的生活慣俗，但過去受限於「森林法」，於國有或公有森林內採集林產物，常常難以獲准，無法滿足原住民實際生活所需。</p>		
建議處理方式	<p>未來施行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自用目的，將可以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森林產物。</p> <p>草案規範內容將目前原住民族因為生命禮俗、歲時祭儀、生活需要及其他與傳統文化活動的需求，所進行植物採集的慣俗，經申請、審查作業後，可合法化。</p> <p>其管理規則除可回復原住民族使用森林資源之傳統權利，也有助於原住民重拾民族植物傳統知識與生態智慧。</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雪月	連署人簽名	林碧霞 帖喇·尤道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琅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建請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並於中央層級相關部門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單位，發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並兼具競爭力的教科書。		
說明	<p>一、原住民族教育法(103 年修正)：</p> <p>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p> <p>第 20 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p> <p>第 21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p> <p>第 22 條: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p> <p>學校依據以上法源實施原住民族教育產生以下現象：</p> <p>(一)原住民族教育內容從國小到高中學習內容不斷重複。</p> <p>(二)學習內容偏向有形的文化內涵，如歌舞、手工藝、美食...之表現，缺乏傳統文化內在價值與精神的教學。</p> <p>(三)各級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綱要依附在現有領域課程的綱要，因此教學所傳達的概念仍是主流社會的價值與概念，白白流失了原住民珍貴的自然觀、信仰、人觀等。</p> <p>二、原住民基本法：</p> <p>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p>		

	<p>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此法令即指原住民族教育法，因此問題回到上述的原住民族教育現象。</p> <p>三、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103.11訂定): 課程架構分為部訂課程及校訂課程，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屬校訂課程的範圍。又提及: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必要時可跨領域統整其他課程。這也回到現在執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模式，因此問題一樣回到上述的教育現象。</p> <p>四、從教學現場觀察，學校會因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不熟悉而忽略民族教育課程之實施，或者以社團方式發展藝能團隊展現特色，卻未深化文化內涵，犧牲學生的學習權益。為幫助學校實施民族教育，並掌握教學內涵，擬定課綱是重要的方式。</p> <p>五、國小從90年起全面開放教科書，但現有的版本都沒有以原住民為主體而發展的教材。教科書是學校學習的心臟，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必須從教科書的改革開始。</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能編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依據學生的年齡階段安排適切的學習內容，課程目標能以原住民的價值觀、思維、信仰為主體，不再依附於領域課程傳達的價值。</p> <p>二、建議於中央層級相關部門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單位，由具備課程發展與研究經驗的單位，以及部落耆老、教育實務執行者共同合作發展原住民族教科書。</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蘇美琅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吳雪月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淑雅	提案日期	106.2.28
案由	本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集體權內涵與集體權行使的重要基礎，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無可迴避的環節。</p> <p>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日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並送立法院審查，其中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定義侷限於公有土地的條文，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疑義，並引起原住民族社會強烈不滿。</p> <p>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影響眾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的訂定，也影響國家其他法律的修正方向，本委員會對此予以釐清的任務具有迫切性。</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本委員會儘速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p> <p>二、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應指定主題小組協助補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概念研究。</p> <p>三、於本委員會作成共識決議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應暫不施行。</p>		
附件	書面補充資料將於會議前提出		

<p>提案人 簽名</p>	<p>林淑雅</p>	<p>連署人 簽名</p>	<p>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台邦·撒沙勒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Uma Talavan 萬淑娟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na 潘經偉 陳金萬</p>
-------------------	------------	-------------------	---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周貴光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建請民進黨政府頒訂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特別補償條例。		
說明	如附件（一）		
建議處理方式	請逕送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推動立法協商事宜，並務期達成法案通過，以為彌平蘭嶼雅美族心靈傷痛。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周貴光	連署人 簽名	瓦歷斯·貝林 雲天寶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1980年2月原子能委員會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第一期工程動工。

1982年5月17日台電正式將288桶的核廢料貯存在蘭嶼。

1996年4月雅美族人因懷疑放置場中的核廢料含有高強度的放射性物質，因而發動抗爭，政府遂停止自台灣本島運送核廢料至蘭嶼。

這14年來，台灣本島的核一、核二、核三廠相繼生產了約5500億度的電力，而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共計放置了97,672桶核廢料，其89%皆來自這三座核電廠，餘11%為各大醫療院所有毒物質之藥物。

當年國家發展核能發電，擬以海拋方式處理發電後所產生的核廢料，遂卻以興建罐頭工廠為名欺騙居住於蘭嶼的原住民族群雅美族人及其在地生活的其他族群居民們，進而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放置其核廢料。當時的政府連正確的訊息都未能告知，遑論取得蘭嶼雅美族原住民及在地其他居民之同意；而後又因不符合核廢料處置之國際慣例未能海拋，造成低放射性核廢料長期滯留於蘭嶼島上。多年來，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環境、生態及雅美族與島上所有居民身心健康造成長期威脅，然而遷場期程卻一再拖延，迄今蘭嶼已飽受核廢料的摧殘長達35年之久。

蘭嶼為雅美族人生存之地，然而族人並無享用分毫核電之便利，卻因當時國家錯誤政策與惡意欺騙，導致長年承受核廢料之弊。若無特別給予道歉及補償，並保障其民族發展之權益，實為民主法治國家之恥！

此外民進黨政府於立法院推動相關法案之中的電業法，也已三讀通過了立法程序。而此刻正為民進黨政府應可納入蘭嶼貯存場之核廢料遷出時間表之善意良機，但可惜民進黨並未彰顯其所謂的轉型正義之政策理念；使蔡政府政策又見跳票，雅美族所期待的希望完全夢碎。

因此，為落實歷史轉型正義，蘭嶼人強力要求特擬定本法草案，作為台灣政府處理蘭嶼核廢料場之政策法令依據，並對蘭嶼雅美族原住民正式道歉，成立雅美族民族共同基金保障之族群發展，也應對核廢料儲存所導致個人健康與財產損害予以補償。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家因發展核能發電而產生低放射性之核廢料，未經蘭嶼原住民雅美族人同意，以欺騙方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且由於最終處理方式改變，造成核廢料長期滯留在蘭嶼，對蘭嶼生態環境及蘭嶼原住民雅美族人及所有島上居民造成身心健康之長期威脅。政府應給予蘭嶼原住民雅美族人正是致歉及特別補償，並保障民族發展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總統府。</p>	<p>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於1982興建完成，當年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為名欺騙當地原住民；多年來歷經貯存桶鏽蝕、檢整過程輻射外洩爭議，且原規劃於2002年遷廠，仍拖延至今！嚴重影響達悟族人權益。</p>
<p>[第三條]</p> <p>總統應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承認政府於1978年欺騙蘭嶼原住民雅美族人之歷史事實，並就未經蘭嶼原住民雅美族人同意，逕行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且政府屢次失信而未將核廢料如期遷出蘭嶼之事實，以書面正式公開致歉。</p> <p>前項致歉之全文，應於蘭嶼島上以雅美族語及國語雙語立碑，並正式紀錄於中華民國國史。</p>	<p>由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對雅美族正式道歉，立碑並載入國史紀錄。</p>
<p>[第四條]</p> <p>本條例所定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補償金為每桶核廢料/每年新台幣一萬元。</p> <p>二、補償金計算之年限，自1982年5月17日起，至核廢料全數移出蘭嶼為止，且原核廢料貯存場址，中央政府需復原至放射線強度降至背景值，並將該土地歸還給全體蘭嶼雅美族原住民之日為止。</p>	<p>因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多年對環境生態、地方社會、經濟、文化等造成負面影響，中央政府應針對雅美族人所受之不公平待遇與健康風險，應給予適度補償，提供生活與醫療照護。</p>

<p>三、自本法通過日前之補償金，應加計年息百分之五複利。</p>	
<p>[第五條]</p> <p>前條所稱之補償金，應全數用於持有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政府公債，並每年之孳息撥入成立「雅美族民族發展共同基金」，其支用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雅美族人教育語言與傳統文化。 二、強化雅美族人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 三、改善雅美族人勞動條件並促進就業。 四、改善雅美族人醫療資源以促進健康。 五、發展蘭嶼潔淨再生能源，減少汙染。 六、發展雅美族人之農漁業、農漁產加工業、商業與服務業之範圍。 七、發展雅美族人之運輸事業，改善與台灣本島及國際之交通。 八、發展雅美族人之生態與文化觀光旅遊事業。 九、促進蘭嶼之生態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 十、其他增進雅美族人與蘭嶼公共利益之事務。 <p>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總統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總統指派之委員，累計不高於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一。蘭嶼雅美族應以民主方式推派各部落代表，且總額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授權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p>補償金超過300億新台幣，以國債方式持有，代表政府對蘭嶼原住民歉意。</p> <p>補償金之公債孳息作為雅美族民族發展共同基金。</p> <p>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雅美族各部落代表不可低於三分之二，其餘委員不高於三分之一，且由總統府秘書長任當然委員，彰顯委員會之位階。</p>
<p>[第六條]</p> <p>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全數搬遷離開蘭嶼島完畢。</p> <p>低放射性廢棄物搬遷過程，應由專業人員以安全謹慎的方式進行，並需防止輻射</p>	<p>法定兩年內全數搬離完畢，並明定搬遷方式、常態監測，中央政府每年負擔健康檢查與後續醫療照護費用。</p>

<p>外洩的可能性；於全面搬遷後，核能輻射完全衰減前，持續進行全面監測及常態檢查。</p> <p>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每年提供全體蘭嶼原住民雅美族人免費全身健康檢查一次，並全額負擔後續所需治療、藥物或健康照護之費用。</p> <p>政府應將負責貯存場土地清理復原至放射線降至環境背景值為止，並將土地交還給蘭嶼全體雅美族人。</p>	<p>明定中央政府搬遷與清理之義務至放射線降至環境背景值為止。</p>
<p>[第七條]</p> <p>本法公告施行後一個月內，行政院應組成「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場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委員會共計15人，每年至少集會4次，負責審議「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廠計劃」，並定期監督該計畫執行。</p> <p>其中蘭嶼雅美族各部落應以民主方式推舉6名委員、中央政府代表5名、行政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派1名委員；環境保護團體、學者專家代表則由行政院推舉2名、蘭嶼雅美族6名委員以民主方式推舉2名。</p> <p>行政院應自本法施行日六個月內，完成蘭嶼舉行3場公聽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在地團體及居民參加，廣納民意後，擬定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搬遷計劃草案，送交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定案。</p> <p>待前條第四項之法定任務達成後三個月內，監督委員會應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後解散之。</p>	<p>明定遷場監督委員會之組成、集會、任務與解散條件。</p>
<p>[第八條]</p> <p>中央政府未能依第六條第一項限期將蘭</p>	<p>未能以法定期限完成遷場時，應另外給予國</p>

<p>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搬遷離開蘭嶼完畢時，應准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至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相關規定，另外給予全體雅美族人相當之國家賠償。</p>	<p>家賠償。</p>
<p>[第九條]</p> <p>因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而導致健康與財產損失者，政府應另外給予個別補償：</p> <p>一、因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而致病者，應由國家按月補償新臺幣一萬元整，並予以負責其全數醫療照顧，其因病導致無法作者，應予以適當之工作優先。</p> <p>二、因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致財產損失者，應依其所受損予以補償。</p> <p>前項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而致癌者，應由台電負起積極舉證之責任，證明其核廢料存放無害，否則推定其有過失。</p>	<p>因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導致健康或財產損失者，應另外給予個別補償。</p> <p>其中因核廢料之因素而致癌者，應由台電舉證其核廢料儲存無害，否則將推定其過失。</p>
<p>[第十條]</p> <p>申請前條個別補償金者，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個別補償資格者，應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生效，於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補償金。</p> <p>前項通知自送達領取翌日起，逾二年內未領取者，不予發給相關之補償。</p>	<p>明訂個別補償金申請方式與審查流程。</p>
<p>[第十一條]</p> <p>個別補償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p>	<p>個別補償金為個人專屬所有，依民法第114條但書，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擔保。</p>
<p>[第十二條]</p> <p>依本條例所受領之個別補償金，免繳所得稅。</p>	<p>個別補償金免所得稅。</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p>	<p>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總統府，但所需之經費應由行政院依公務預算編列。</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開始施行。</p>	<p>實行日期。</p>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會委員林淑雅等 9 人為本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一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提請討論。

決議：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淑雅	提案日期	106.2.28
案由	本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集體權內涵與集體權行使的重要基礎，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無可迴避的環節。</p> <p>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日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並送立法院審查，其中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定義侷限於公有土地的條文，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疑義，並引起原住民族社會強烈不滿。</p> <p>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影響眾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的訂定，也影響國家其他法律的修正方向，本委員會對此予以釐清的任務具有迫切性。</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本委員會儘速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p> <p>二、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應指定主題小組協助補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概念研究。</p> <p>三、於本委員會作成共識決議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應暫不施行。</p>		
附件	書面補充資料將於會議前提出		

<p>提案人 簽名</p>	<p>林淑雅</p>	<p>連署人 簽名</p>	<p>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台邦·撒沙勒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Uma Talavan 萬淑娟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na 潘經偉 陳金萬</p>
-------------------	------------	-------------------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 3 案，併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提案與《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計有：

- (一) 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提案「建請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得以依據 1. 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 2. 經由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
- (二)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案「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建請予以刪除」
- (三) 潘委員經偉提案「建請依平埔族群意願認定為『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二、本案涉及《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提請討論。

決議：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謝宗修 Buya • Batu	提案日期	106.3.2
案由	建請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得以依據 1. 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 2. 經由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以符合民族認同所追求的意願，切實歸還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此舉是為國家實施轉型正義之積極作為。		
說明	<p>一、「生番」或「熟番」，從來不是人類學或民族學以民族特性來分類的族群名稱，同時，從地域、生活、語言習慣上也沒有一位學者專家有能力將「生番」（高山族）、「熟番」（平埔族）作一明確族群邊界區分，這是歷代殖民國家對台灣島上各地區原住民粗暴管控下所採取的政治分類。</p> <p>二、2002 年 12 月 25 日，歷經 15 年的噶瑪蘭族復名運動終於開花結果，獲得國家認定為原住民族，但是仍有許多族人因為波折的歷史變遷緣故（怕被迫害及不公平待遇而隱藏自己的族群血緣身分），並未在第一時間登記為噶瑪蘭族人。另外諸如凱達格蘭(Ketangalan)、道卡斯(Taokas)、巴宰(Pazeh)、噶哈巫(Kaxabu)、拍瀑拉(Papora)、巴布薩(Babuza)、西拉雅(Siraya)、馬卡道(Makatao)、大武壠(Taiwoan)、羅亞(Lloa)、阿里坤(Arikun)等族群，至今國家遲遲不願認定，全礙於台灣省政府的一紙行政命令而剝奪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民國 45 年省政府為了要得到平地山胞選舉人名冊，而開放「平地山胞」身分登記，因效果不彰，於是 46 年、48 年及 52 年開放三次補登記，長達七個年頭竟然只有花蓮縣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屏東縣滿洲鄉、南投縣魚池鄉與水里鄉、苗栗縣南庄鄉等六個鄉有部分熟番前往登記。歸納當時沒登記的人至少有幾個原因：1. 未接獲登記通知 2. 不知道</p>		

	<p>為何要登記 3. 不願意登記 4. 不明白為何要登記平地山胞（從來沒有聽過有平地山胞的種族）。值得一提的，當時台灣各地平埔族群依然有將近三萬人雖然不願意登記平地山胞而選擇登記「其他」種族，這表示平埔人雖被醜化被歧視的狀況下，仍未放棄原住民族的認同。</p> <p>三、2002年12月，平埔族群的噶瑪蘭族復名成功，已經打破僵化的族群認同政策，國家沒有不承認其他平埔族群的道理，應該立刻恢復個人原住民身分與認定平埔族群各族族名，這是回應普世價值的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作法，是刻不容緩的政治問題。</p> <p>同時，在上述期間登記與補登期間，的確有很多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註記有「熟」之噶瑪蘭族人，沒有前往登記「平地山胞」身分，所以復名成功後也無法登記為噶瑪蘭族人。</p>		
<p>目標與 方法 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經彙整公告，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噶瑪蘭族」身分，其直系之後代亦可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p> <p>二、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經由噶瑪蘭族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得以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噶瑪蘭族」身分，其直系之後代亦可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p>		
<p>提案人簽名</p>	<p>謝系修 Buya·Batu</p>	<p>連署人簽名</p>	<p>吳新光 voe - uyongna 潘經偉</p>

案號：9-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就原住民身份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建請予以刪除，以符合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落實轉型正義。		
說明	<p>一、根據去(2016)年10月7日行政院公開宣布政策方向，將透過修法，認定平埔族群為原住民族。對照漫長歲月懸而未決的歷史公案，行政院具體的方針宣布，誠屬負責，然而從政策宣布到草案修訂期間，卻未公開與平埔族群對話，甚至一場公聽會都未曾舉辦，本人於12月27日原轉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時即表示，希望該草案修訂過程能夠先予平埔族群代表參與了解，期間數度電詢提醒主政單位，很遺憾皆以研處中遲未回覆，在此攸關民族大事之際不但忽視平埔族群的聲音，顯然也違反程序正義。</p> <p>二、蔡總統於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中承諾「讓沒有被承認的平埔族群，在身分上，在權利上，都不再受到忽略和歧視」，我們肯定蔡總統對20年來平埔族群正名的訴求做出史無前例的承諾，也肯定行政院及原民會積極著手研擬修正草案之工作，然，反觀大致抵定的修正草案徒(突)增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著實令人錯愕不解，不但引起平埔族群極大的不安，且恐有違憲之虞。</p> <p>三、針對原住民身分修正草案之回應(一)先有臺南市政府於今(2017年)2月11日與市民召開平埔族群民族權利研商會議，超過百人與會者共識為取得原住民</p>		

	<p>身分為優先，民族權利在平等原則之下進而討論，本次召開會議之訊息同時開放各界參與。(二)本人亦分別與總統府原轉會南部、東部及中北部平埔代表及工作小組於2月12日、2月17日、2月20日在高雄杉林、台東知本及台北展開對談及會議。(三)2月19日與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執行小組及Onini青年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四)2月20日在台北與平埔運動先進長輩交換想法，共商發起「平埔族群聲明」，當日與原轉會中北部平埔代表亦前往原民會進行了解。(五)前項聲明整合發起連署後由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於2月22日Facebook粉絲專業平台發布「222平埔族群聲明」，截至3月3日計3,131人加入連署(仍陸續連署中)。(五)此外，2月17日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Facebook發布「全國平埔族群聯合聲明」，合予敘明。</p>
<p>建議處理方式</p>	<p>一、以最大誠意儘速補救，早日展開對話或辦理相關會議聽取意見，並說明、協調，共同謀求解決困難之道，最終以尊重、成就人民福祉為依歸。</p> <p>二、平埔族群面對時代契機之不可多得，而修正草案卻又不如期待之際，容有不同認知及主張，刪除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項雖為目前最大公約數，但，除此之外仍存有歧異之處，尤應正視，但千萬不可藉此推託而致時程耽擱。</p> <p>三、20年漫長正名路，人民迫切期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期程完成修法，敦促現階段原住民政策之落實，平埔族人優先取得原住民身分乃當務之急，擬請於本會期(第9屆第3會期)優先排入審議法案，儘速修法通過。</p> <p>四、如案由。</p>
<p>附件</p>	<p>一、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Facebook發布「222平埔族群聲明書」含發起人連署，連署人、團體單位連署名冊(仍陸續連署中)。(發布日:2017/2/22)</p> <p>二、與總統府原轉會南部平埔代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文(2017/2/12)</p>

	<p>三、由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 Facebook 發布「全國平埔族群聯合聲明」。(發布日:2017/2/17) 本項資料於開會前補送</p>		
<p>提案人 簽名</p>	<p>Uma Talavan</p>	<p>連署人 簽名</p>	<p>帖喇·尤道 吳新光 陳金萬 台邦·撒沙勒 伊央撒耘 ‘Avia Kanpanena 孔賢傑 ‘Eleng Tjaljimaraw 林淑雅</p>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經偉	提案日期	106.3.5
案由	建請依平埔族群意願認定為「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說明	<p>在政治現實上，平埔族群主張以修法方式正名並回復權利，除了對該草案表達嚴正抗議，全國平埔各族代表商議討論後，提出以下四點聲明：</p> <p>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之訂定未與平埔族群公開透明協商，不認識台灣族群歷史，令人疑惑這是以轉型正義之名行壓迫之實的手法，迫害原住族群基本人權。建請原民會就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相關部分之修法方向，應與各平埔族群進行溝通及討論，尊重各平埔族群。並於關於平埔族群之相關民族權利部份之修正草案，應經各平埔族群同意並公告使其廣為周知。</p> <p>二、平埔族群抗議「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如下：…</p> <p>三、平埔原住民…」，主張平埔族群應納入「平地原住民」，不需以法律蓄意區隔，違反人權。此外，本年1月20日兩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即明確指出中華民國政府不應沿用日本殖民時期對於原住民壓迫的分類框架，將原住民分類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不但與現今各原住民族群同時都分布在山地或平地的現況早已不符，更連帶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族群和諧與未來發展。審查委員會建議應依據原住民族本身的分類方式，讓原住民族能以完整的身份，平等的代表自己民族參與社會活動。</p> <p>三、就原住民身份法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之修正草案予以刪除及修</p>		

	<p>正，以維平埔族群之平等權利。平埔族群拒絕成為二等原住民，抗議原民會利用專法切割平埔族群之族群權利，違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主張，與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表示將會「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儘速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權利二百七十二項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之宣示。既然已經有原住民族相關律法，就不應該主張再另定專法來區隔平埔族群。同時，應信守蔡英文總統的宣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p> <p>四、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該條文已引起熟知台灣歷史的學者廣泛異議並皆呼不可；因為母系社會的平埔族群現況，其父、母姓氏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經父系主義殖民統治的歷史更迭，多將無法適用以漢人父系姓氏來更改姓氏，或以傳統姓名來認定之認定方法，嚴重侵害平埔族群人權。我們主張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種別登記「熟」者，即可直接認定其原住民族身分，成為被認定之原住民。</p>
<p>建議處理方式</p>	<p>一、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或「平」，祖籍居住在各縣市自我認同為凱達格蘭、巴宰族、拍瀑拉族、道卡斯族、巴布薩族、噶哈巫族、羅亞族、阿里坤族、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噶瑪蘭族者，經彙整公告，依個人意願向戶政單位登記恢復其原住民身分，其直系之後代亦可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二、依自我認同為平埔族群者，得以依據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其個人與其直系</p>

	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		
附件	全國平埔族群聯合聲明		
提案人 簽名	潘經偉	連署人 簽名	Buya 謝宗修 伊央撒耘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浦副召集人忠成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h·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卑南族民族議會潘副召集人調志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105)年8月1日，我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提出道歉。我一再強調，道歉只是面對問題的開始。想彌補過去的錯誤、走向真正的和解，政府還必須做得更多、更好。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的目的。

新政府上任以來，在原住民族的議題上，陸續做了許多的努力。行政院重新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組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調查小組」。原民會把我在道歉文中提及的八大承諾一一列管，每週追蹤進度。這些進度將主委會詳細向大家報告。

各位委員座位上有一份道歉文的雙語對照版本，這是原民會將道歉的內容翻譯成16族族語，及英文和日文，代表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的高度重視。

當然，政府對原住民族語言的保障必須做的更周到。我希望行政院會剛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後能儘快審議。我也期待不久之後，平埔各族的語言也能受到同等的尊重。

我們原轉會的組成，經過4個月的民主推舉之後，原住民族各族的代表幾乎都產生了，這是以前從來沒有人做到的事。各位委員具有相當的聲望，並且熟悉族群的文化和歷史，我相信，在未來的會議過程中，一定可以為族人爭取最大的權利。除了各族代表之外，我也邀請七位專家學者，還有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國史館吳密察館長加入原轉會的行列，希望借重大家的專業，讓會議運作更順利。根據本會的設置要點，我要特別指派浦忠成委員擔任委員會的副召集人。

我們這一群人肩負著真相與和解的重責大任。我們會以最慎重的態度，一起推動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工作。原轉會的存在是要找尋歷史真相。之後，我們會誠實面對問題，共同協商出建議方案，一方面避免傷害繼續發生，另一方面，也要恢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積極邁向更公義的社會。

更重要的是，我們所有委員在會議中的對話，就是在做社會溝通。這個社會溝通過程將促使全體政府機關，以及台灣社會大眾，都有機會認識這些過去不受重視的歷史。在這個大方向底下，今天的預備會議，不只要讓各位委員互相認識，也要請大家儘量發言。針對原轉會之後的開會方式，充分表達想法、形成共識。我們用民主的方式選出代表，也會堅持用民主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會議。

有一點必須在這裡跟大家說明，為了要多聽取各位的意見，我特別把下一個行程往後延。因此，今天的議程我們做了些調整。儘管如此，我也擔心我的行程沒辦法全程參與會議，等一下原住民族各族的代表要互推委員會的另一位副召集人，以及後續的議程，都將由浦忠成副召集人代理主持。在這裡，先預祝另一位副召集人的推舉過程順利成功。

在今天的預備會議之後，原轉會要陸續啟動五個工作小組，展開具體的史料整理和報告撰寫工作，幕僚單位和小組團隊的運作，都要請全體委員多加指導。最後，我要再強調一次，原轉會的工作目標，就是釐清真相，提出立法或政策上的建議，促進社會溝通，爭取族群間的和解。

接下來，我要以召集人的身分，鄭重的把委員聘書，交到每一位委員手上，正式邀請大家，開始原轉會的工作。真相與和解，將透過我們每一個人的努力來實現。明（106）年第一次正式會議，我們將再聚集在一起，開始我們正式的會議。

貳、 致送委員聘書

參、 專案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簡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架構」。（詳如會議資料）

肆、 意見交流(發言紀要)

一、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 (一) 依據夷將副執行秘書的報告，本會肩負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大政方針決策」之責，本會所為決策將交付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此種設計兼顧政治需求及行政倫理，尚稱允當。
- (二)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政策當中，最核心關鍵之議題便是「原住民族自治」以及「原住民族土地」等兩項工作；本席受排灣族人推舉擔任本會委員，本族人民特別關注的事項之中，也包含自治及土地等工作。因此，本席特別要求，依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推動架構，本會既然肩負大政方針決策之責，政府擬具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兩項法案，應先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各族代表就法案內重要事項取得共識後，再交由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立法院審查。

瓦歷斯·貝林

二、 Walis·Perin 委員

原轉會工作看起來很廣泛，背後的行政動能看起來要多做一些規劃，據我了解，很多原住民族部落需要翻山越嶺，依照各位委員具備的行政動能，我們要怎麼樣規劃，才能跟各部落族人做好意見交流？另外，在原基法裡很重要的是自治的部分，目前已經修法通過部落公法人，如果原轉會的委員也能夠協助，將來部落公法人產生之後，能使未來原轉會委員推展的機制更加民主化、更有部落意見的納入，我們回去與族人溝通的時候也能很清楚的和部落代表交流，這是深耕部落培力自治動能的方式，關於這點可能在原轉會的配套規劃上應該更周全一點。

三、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我要說的和我們以後所要作的轉型正義有連帶的影響，這也是我這次會被推舉出來，有機會能夠在這裡參與很重要的原因。我來自日月潭的邵族，日月潭現在是非常生意盎然的的地方，但因為我們族群在部落裡只有兩百八十多位，全台共有七百多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因為財團及縣府的關係，使得我們族人平均一個半月就要去抗爭有關土地的問題。這次族人對我最大的期許，也都是著眼在土地，希望未來有關土地的討論能夠更加明確，而且有實質的作為。

四、 台邦 • 撒沙勒委員

- (一) 今天是預備會議，下次開會就是三個月後。委員聚集在這裡是很難得的機會，我們身負重任，族人對我們有深深的期待，希望能夠儘快落實原轉會的推動。所以我提議，建請本會委員依照個人專業或興趣，來認養五大主題小組，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以強化原轉會的功能，加速相關議題落實。
- (二) 根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我們這個會是三個月才召開一次，而受限於大家的時間，召開臨時會的可能性不高，在這個會議當中我們可能有機會可以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來列席提出相關的報告，但會議的時間很短，大概只有兩個小時左右，很難有機會真正廣泛的交換意見，及提出具體的推動措施，所以我期待我們不要變成聽取報告的委員會議，而是能夠真正成為一個積極的推動主體，而不是客體，對於主題小組的組織人事等，能夠有比較積極的參與，實質投入原轉會的事務，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天會議結束前，能夠請各位委員認養五大主題小組，我們在每個小組當中選擇一位召集人。這樣將來我們回去部落溝通說明時，能夠有比較具體的想法，讓族人能對於我們原轉會所做的事情有感覺，能感受到總統府的誠意，真正扮

演一個比較積極主動的角色。

Uma Talavan

五、萬 淑 娟 委員

- (一) 我們近期比較關注平埔族群正名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剛剛報告提及在一個月內會提送至立法院，不過因為我們沒有參與到這個草案的草擬過程，近期內是否能讓我們先了解草案？
- (二) 我們最近在推動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等，這樣的集體權如果能適用於平埔族群，是不是能讓平埔族群立即參與？因為平埔族群在這部分的資源相對單薄，希望在文化語言上能跟上族群振興的趨勢。
- (三) 有關「新南向政策」，我希望能善用台灣原住民族身為世界南島語族的優勢，建議國家在這個政策上能借用原住民族的能量及所擁有的才能，特色。所以是否有可能在台灣設立南島語族的發展中心，包含文化、語言、經濟等各層面，比如西部由平埔族群為主、東部由目前的法定原住民族為主籌設成立，並和大學高度合作？另外，在過去的歷史殖民經驗裡，我們曾經接觸荷蘭、西班牙等，在推動歷史轉型正義及發展新南向政策時，同時將過去我們和他們之間的接觸與關聯，在新的時代中轉化成一個新的、積極的可能性，希望再現原住民族的光輝，也可藉由這樣的機會來推展國家外交。
- (四) 有關本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之本會任務第二點，賠償或補償這一段文字的最後提及之「其他措施」，有沒有可能改為「其他民族發展措施」？我們一直要尋找過去的歷史，但這個歷史應該要帶給我們新的發展性，希望本會任務能把這個發展性帶入，做為我們直接的任務。

六、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 (一) 有關我們各族的行政幕僚及顧問工作，其實原民會都已經

在做了，例如土地及傳統領域的劃設工作。但像泰雅族範圍那麼大，而且又非常明確，我建議送到委員會之前，一定要透過各鄉鎮進行說明。

- (二) 我覺得不要那麼小氣，因為我們每一次要邀請族人出來，還是需要有交通經費，還有是不是能配置委員秘書，來協助收集資訊？不然幕僚人員送來的資料怕有遺漏，所以一定要事先找委員們到各小組討論，不要三個月才送一次，我們要做就做好，能廣為討論，尤其是分布最廣的泛泰雅族。例如我們可以把傳統領域範圍的資料發給各鄉鎮，我們再用一個月時間去跟大家說明、溝通，這部分原民會已經做了十幾年，像傳統領域、土海法等都已經有版本，但一定要回到地方去溝通。

七、周委員貴光

- (一) 感謝總統，蘭嶼在歷史上第一次有一位總統府資政。
- (二) 核廢料的真相調查到底能有什麼樣功能？個人在任鄉長的時候，台電曾用公文答復要於 105 年遷移核廢料貯存場，然而現在 105 年已經要結束了都還沒遷移。對於這個真相，我都稱之為了解而非調查，因為我要先了解過去政府做了什麼，是用怎樣的方式騙了蘭嶼人。我看了很多公文，發現有很多黑箱的作法，所以蘭嶼鄉親一直對於政府有怨氣和對立，因此我希望真相調查能夠展現真正實質的功能，因為我們沒有行政資源，在做這樣的瞭解時有些困難。
- (三) 蘭嶼處在菲律賓巴丹島和台灣之間，所以我們是非常尷尬的族群，我們是算台灣這邊還是菲律賓那邊？當然，我們的國籍是中華民國，但因為巴丹島一直覺得我們是同文同種的族群，因此他們邀請我們參加巴丹省的一個大慶典，計畫案我也遞給了林萬億政務委員，希望我們這個臍帶能夠持續連結，我相信轉型正義能夠連結到巴丹島，因為我們跟他們有百分之百的血緣關係，這也是新南向政策的一

部分。

八、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 (一) 原住民族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在省府有一批日本殖民政府轉移的原住民土地歸建資料，希望行政單位可以調查整理這份資料，看看這些土地哪些是屬於原住民族的，特別是花東地區有 80% 的國有地，例如台糖、退輔會的土地等，裡頭是否有原住民族的 land，要好好檢視。
- (二) 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五點，除了每年一次的報告外，我希望能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五大主題，每年辦理一次國際研討會，將這個委員會內所提的內容，去面對主流社會，透過研討會的方式，讓社會大眾檢視，也邀請日本的學者來面對過去造成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流失的歷史事件，一同來討論。
- (三) 過去日本總督府時代，累積很多原住民族的資料，希望日後能夠整理，16 族每年各出一本書，這是本會至少能有的貢獻。

九、陳委員金萬

- (一) 有關行政動能的問題，平埔族群北區包含台灣北部及中部，單單中區以埔里來講就已經有六個族，加上北部凱達格蘭語系有三個族群，這樣我們北區差不多就可以成立一個平埔族的九族文化村了，這是非常龐大而複雜的任務。尤其是目前平埔族群的 NGO 並不多，體質也不好，很多都是網路串連的，真正固定有與政府經常往來互動的民間組織其實體質很羸弱，也沒有專職工作人員可以去承擔這些行政工作，雖然每一個原住民族應該都會面對這個問題，但平埔族群更加需要政府的幫忙，希望本會或原民會能夠提出一個配套方法來處理。

- (二) 有關文化跟歷史方面，原民會能否先整理一份以前已經調查過的相關歷史報告清單，這樣我們就不會重複再做，除非是它的細緻度不夠，我們需要再深入去理解的再去做。

伊 央·撒 耘 十、 Yiyang Sayion 委員

- (一) 從本會設置要點來看，原轉會的開會是屬於被動式的，委員沒有主動開會的權力，建議委員是不是可有主動召集開會的權力，如果我們覺得有必要的時候，可以由副召集人選定時間、地點主動開會，把目前我們所蒐集到的問題做一個統整性的整理，這樣我們才能比較主動的提出意見，而不是三個月才來開一次會。
- (二) 我要特別跟總統說，佳山基地是我們撒奇萊雅族的。

十一、 潘副召集人調志

- (一) 我在這裡說明卑南族為什麼沒提出代表，我們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共識協商會議時，決定在 12 月 1 日前暫緩推出原轉會卑南族代表，因為每年 12 月到 1 月之間是我們的大獵祭和除喪祭，這是年度的大事，所以在這個時間內我們覺得太急迫，而且和各部落準備祭儀的期程重疊，為求慎重與避免倉促，因此我們預計在 106 年 2 月中旬以前會如期推出代表。
- (二) 原轉會推動事務沒有提供人力、經費給各民族，和黨產會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相較，面對未來的龐雜事務，我們覺得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顯得有點廉價。
- (三) 有關原轉會設置要點中，族群代表的權限、委員會的功能皆不明確，無法回應我們對於現況的需求，直到最近幾天我們收到會議資料有關的圖表，才比較了解整個組織架構，希望未來這部分能夠有更多的雙向溝通。
- (四) 本會推舉原則裡提到，12 月 1 日前各族沒推出代表時，

由總統由各界代表擇一聘任，我覺得這點違反了原轉會設立的精神，應該有檢討的必要。

十二、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 (一) 對於總統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做為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理念，我覺得很感動。從5月20日到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一直到現在設置原轉會，對原住民族來講，各個族人都引頸而盼，長年以來，族人對於重大施政總是覺得是政治口號或術語，但從5月20日之後，以總統的高度及誠意，不斷推動各項行政工作，無論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傳統領域，或是達悟族的核廢料議題等，都在行政上積極推展。
- (二) 這個委員會設置的重要目的，除了落實原基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成為自治的基礎，我相信這會讓我們每一位委員感到更受激勵，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要成為對等協商的關係，我一直期待從中央到地方這麼多行政機關，我們當中的委員也有各種不同的身分，希望各族人能夠把這麼長久以來的歷史呈現出來，我希望國家機制能夠只成為一個平台，若是完全交由鄉公所、縣政府原民局、原民會來做決定，我想我們所有委員所做的也是白工，能夠雙軌並進才是真正進步的原住民族政策，因為國家依法行政，在整個法制比較保守，甚至對原住民族不友善的狀況之下，還是需要另一個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推動，我相信這個委員會設置是要成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礎，在這個推動的過程中就像是在操兵，無論各族群是照著各自的治理機制來呈現，或是青年、婦女、年長的族人都能展現出族群的特質，而這些好的特質、元素真的能幫助整個國家，呈現出來的價值絕對不只是行政體系內部來做決定、裁示這樣的程度而已。我們這些委員在這裡討論

民族事務，並不只是一個行政業務而已，我對於總統的誠意相當感動，希望在整個中央到地方，都能理解總統的想法，真正是由下而上的推動，來幫助整個國家社會。

十三、 林委員淑雅

- (一) 原轉會目的要談協商和和解，當然不是各位族群代表和總統之間的協商，而是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協商。因此，我也非常認同剛剛報告中提到，本會設置的目的是以原住民族的自治當作核心，這也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要落實的核心要點。所以，委員會在運作決議的過程裡，要怎樣銜接委員所代表的民族的意見是很重要的；另外，在各幕僚小組研究的過程中，能否當成每個民族青年培力的重要場域？這同樣也是讓我們培養自治人才的過程；最後，我們原轉會所做的政策決議，是不是在場的委員一樣擔負著將決議拿回去和族群溝通的責任，這樣反覆的累積更是一個民族社會內部溝通以及與主流社會溝通的重點工作。
- (二) 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針對大政方針及政策的決定，所以如果要銜接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就我個人觀察，過去原基法之所以不能落實，倒不是說子法訂得太慢，有時候反而是太快了，因為我們對於族群的轉型，或是這個族群所想要的正義，沒有充分的溝通和釐清，導致我們所規劃的，比如說自治法或土海法等，可能反而出現子法牴觸母法的狀況。所以如果真的要進行轉型正義，那應該在這個過程裡，把主流社會或各個部會可能對基本法會有的疑義，納進原轉會裡，去釐清爭議、建立原則、指示出方向，這樣才能夠真正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解釋及適用上確立方向，才能避免當我們非常善意的想要為原住民族的自治建立法制基礎時，反而不斷的在掏空基本法的高度或減損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人權公約相類的內涵。

帖喇·尤道
十四、 Teyra Yudaw 委員

我們族人非常重視這個委員會，也非常期望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剛剛報告中有提到，這次預備會議之後，希望我們回到族內聽取或了解族人的意見，所以我建議這次預備會議之後，中央政府能夠指定地方政府做為一個聯絡的窗口，比如說我現在要回去聽取族人的意見，我們族人非常關心這次會議的過程，但我沒有官職身分，也不是地方行政機關，我要怎樣召集這些族人，蒐集資料？這部分希望總統是否能協助我們，透過委員會議及原民會來指定地方政府作為窗口，這樣在我們下一次開會前，我才能夠召集族人來開會討論，將意見做為書面提案，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需要行政單位的協助。

林 碧 霞
十五、 Afas Falah 委員

我有個建議，希望以後來總統府開會前，可以和各個族群代表先召開族群的預備會議，再蒐集他們的建議提到正式的委員會議，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再讓我們去和各位代表說明，這樣的連結應該是需要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十六、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一) 今天能夠和國家的領航者一同開會，有同樣的目標、方向及願景，我相信有很多有原住民族的國家都沒有這樣的機會，讓原住民族的權益能夠呈現在我們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族的願景有了方向，這個國家才會正常，才會真正成為一個有公平正義的國家。各位委員也都是代表自己的族人參與這個委員會議，也就是說把我們過去所知道的、必須解決的問題，由總統透過行政系統的運作、立法院的修法、

立法等，把我們過去受到傷害的地方，因為這樣的會議而得到美好的果實。

- (二) 南投縣仁愛鄉有幾個布農族的部落，包括中正、武界、萬豐、親愛，他們告訴我說，一定要向總統報告，他們希望能夠獨立為一個鄉。
- (三) 原住民族有很多被國家霸佔的祖產耕地，現在就可以立刻去處理。

十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原轉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內針對五大主題小組的任務有很清楚的說明，依照要點的規劃，其實我們原轉會的委員是決策功能，不是聽報告的功能，所以各小組任何的專案報告，是要提交原轉會的委員會議作出決議，比如剛剛曾華德委員所提的，關於自治法的整個架構、大政方針到底應該是怎樣的方向，就是在委員會議裡面討論，所以工作小組是委員會議的幕僚小組，而不是決策小組。任何主題小組的專題討論，都可以邀請各界及各位委員一同討論，再提到委員會議報告後才產生決策。

十八、 蔡召集人英文

- (一) 雖然我們的委員會議是三個月一次，但如果有重大的議題我們當然還是可以再調整，但不一定每次都是由我主持，只要副召集人、小組召集人或委員覺得有必要開的時候我們都可以來開，保持這樣的彈性。
- (二) 我非常認同本會應該由下而上產生決策的方式，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需要我們提供協助，在我們委員回到各自部落裡的時候，能夠和族人討論，所需要的行政協助，我們還請夷將副執行秘書來幫忙，若原民會有困難，我們再來協調每一個地方政府的原住民行政機關來一同協助，這部分確實是相當重要，一個會議要能有效的凝聚大家共

同的意見，進而處理我們所面臨的問題，確實是需要很多溝通的過程，各位委員都很想把族人的意見做最好的蒐集，的確是會有很多行政動能上的需求。

(三) 我相信我們不需要等到三個月以後再開正式會議，今天各位發表的意見及討論，等我們幕僚整理完成後，就可以開始籌劃下次的正式會議，在那之前，我也希望我們幕僚單位充分準備，讓各位委員和族人們能先有個好好溝通的過程，下一次我們就直接進入實質問題的討論。

伍、 推舉副召集人（總統請浦副召集人忠成接續主持）

- 一、經討論決定由族群代表委員以投票方式產生副召集人，族群代表委員在幕僚單位預為準備的 18 位族群代表委員選票上進行勾選，一人一票。
- 二、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及吳委員雪月負責監票。
- 三、經開票統計，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委員獲得 9 票、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獲得 3 票、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獲得 5 票，無效票 1 票。
- 四、推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委員擔任本會副召集人。

（推舉過程發言詳見附錄。）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逐條宣讀後，對本規範草案內容進行討論，獲致修正意見如下：

(一) 第七點「七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修正為「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並應增訂召開臨時會

議之條件及地點。

- (二) 第八點增訂委員提案、連署期限為「會議前十五日」；及提案除以書面提案，亦可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
- (三) 第十九點增訂「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
- (四) 為保留議事運作彈性，增訂本規範修訂程序，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後得修訂之。

上揭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一：條文對照表。

二、全案討論完竣，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如附件二。

(討論過程發言詳見附錄。)

柒、散會：下午5時25分

附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預備會議「推舉副召集人」及「討論事項」發言內容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
預備會議修正
規範草案」原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
規範

附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預備會議「推舉副召集人」及「討論事項」發言內容

一、推舉副召集人

(一) 浦副召集人忠成

各位好，大家知道我們將來要將一些概念、想像及決定送至行政院去，有很多的部分是和歷史釐清、真相獲得有關，非常榮幸被總統指定為副召集人，我不知道該怎樣確認我的心情，因為真的感覺到責任沉重，看到剛剛各位急切想要發言的神情，我想各位委員的感覺也一樣，因為這個職務並沒有實質的待遇，是一個責任，具榮譽的職務，將來我們要一起面對的事務及工作是極端廣闊、複雜的。大家的背景、族群都不一樣，但是我們將來要共同承擔的責任是一模一樣的，因為我們的未來是連在一起的，如果轉型正義的工作在我們這樣的委員會議都無法得到妥適的處理，我不知道歷史上會不會再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再來一次。我想我們接下來的工作是要從各族的委員裡推舉出副召集人，將來，兩位副召集人就在這裡為大家主持委員會議，同時跟行政部門，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原民會進行協調工作。

選舉有幾個方式，我在這邊提出兩種可能的方案，第一個是共識決，第二種是提名表決，完全遵照各位委員的意願，如果要進行選舉，我們幕僚已經準備好選票，現在詢問大家的意見。

(二)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我認為瓦歷斯·貝林委員在行政、立法上都很有經驗，他是很恰當的人選。

(三)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因為我們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族群，我認為選舉的方式比較合適，我推薦西拉雅族的萬淑娟委員。

帖喇·尤道
(四) Teyra Yudaw 委員

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女性代表，所以推薦阿美族的林碧霞委員。

(五) 台邦·撒沙勒委員

我提供一個建議，我們難得所有族群的代表都在這裡，有沒有可能不要用投票的方式來產生，而是用推舉的，或是說這些被推薦的委員是不是能夠花些時間介紹自己，讓我們了解他們對於要承擔這樣工作的想像，以及他們如何帶動原轉會，我們要尊重族群的主體性，如果用投票的方式很容易產生族群的裂痕，也許我是過度擔憂，但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夠團結一致，若因為選舉而產生不好的後遺症的話，會不利於原轉會的發展，至少聽他們各自闡述自己的想法。

(六) 潘委員經偉

其實剛剛副召集人已經詢問過大家是不是用選舉的方式，已經決議採選舉，這是我們的程序。

(七)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既然沒有協調共識決，應該是全部的委員都能成為候選人。

吳 新 光
(八) voe-uyongna 委員

剛剛既然有提名三位候選人，我希望三位候選人能作五分鐘的簡介或政見發表，讓各委員能認識及瞭解。

林 碧 霞
(九) Afas Falah 委員

我是阿美族的代表，Afas Falah 是我的名字，後面的 Falah 是我爸爸的名字，我本身是來自花蓮縣吉安鄉的阿美族人，在花蓮縣當老師的這段時間，於 8 個鄉鎮服務過，最大的目的就在於我想深入的了

解阿美族，我在小孩子的時候，學說的第一種母語，參與的第一個族群是太魯閣族的文化，所以我會說太魯閣族的語言，後來當老師時才發現，自己怎麼不了解自己，我沒有辦法跟我的族人對話，因為這樣的衝擊，讓我深刻的感受到阿美族的文化是我這一輩子必須努力追尋，而且努力發揚的工作。當然我要感謝讓我成長，讓我學會說太魯閣族語的太魯閣族，所以我現在服務的學校是太魯閣族，明年八月我的任期屆滿之後，我會離開太魯閣族的部落，回到阿美族人的部落去，重新發展阿美族的文化教育。

我曾經在 95 年 3 月 1 日到 98 年 7 月 31 日政務任用於花蓮縣政府的原住民行政處工作，當時的第一個感覺是，原住民族的行政事務就跟一個花蓮縣政府一樣的繁雜，一樣的道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其實就跟行政院一樣的複雜，雖然我們 16 族的人口數只佔全台灣的 2%，可是所有族群將要面對的問題也會是以 16 以上的倍數在發展，所以我們知道在這個地方工作，參與這個會議，算是一種榮譽參與，但是，肩上無形的責任難以去計算，所以我在這邊說，在關鍵的時間點裡，我們能為自己族群說一些話之外，有沒有機會為其他族群發言，也是很重要的，雖然阿美族的人口數在所有原住民族人口數裡面幾乎將近一半，但阿美族人不會用人口的暴力來對待其他族群，我們很樂意和大家一起同時呈現原住民的問題，找出屬於原住民解決的方式，我們要請原轉會所有的幕僚同仁，你們從九月忙到現在，只為了我們這一次的會議，未來更是辛苦，我想大家一起努力才是重點。

Uma Talavan
(十) 萬 淑 娟 委員

過去二十年來，我和所有平埔族群的好夥伴，前仆後繼的推動平埔族群的正名，在 10 月 7 日已經有明朗的具體政策宣布，我在 1997 年時開始投入平埔族群的語言工作，特別是西拉雅族語言，過去在十七世紀時，曾經是我們台灣的官方語言，到了清朝中末期時成為了弱化的語言，甚至被聯合國宣告為死語，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不忍心祖先在談情說愛、遊玩、吃飯、聊天、辯論時用的語言，在這塊

土地上已經存在千百年，卻被宣告為死語，由於這樣的不忍，我們試圖振興、復育語言，很高興我們能夠重生、再生，所以現在在台南，雖然還沒有國家經費的挹注，但是我們已經在 13 所國小從事西拉雅語的教育，目前也有了全台灣唯一的平埔族群實驗小學。另外因為土地的關係，和中興大學纏訟，幾乎要拆屋還地，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得到了初步的勝利，大家都在等待一個更好的時代的來臨，我們平埔族群也願意借重各位先進的經驗來拉拔我們。

瓦歷斯·貝林
(十一) Walis·Perin 委員

在剛剛與總統對話時，確實很多委員內心所負擔的責任是很大的，其實副召集人是各位委員的中介服務工作者，感謝推薦我的委員。我們要將原轉會的高度拉至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協商的平台，可能會有兩個走向，第一個是我們委員之間自己內部的合作，及各族之間資料的呈現，以爭取更多的公平正義；另一個走向是我們在族群內部往下扎根，於各民族經過內部協商的平台，忠實的交換意見後，再拉至委員會內交換意見。我認為這個平台可以學習加拿大的第一民族議會，我們發言的建議還要落實至部落內，去尋找共識，再回流到這個平台內進行決議，若由下而上能夠很充分的流動，這個意見將會更具體，民主性也會更強，與政府間的對話能夠更圓滿，所以我認為在座的各位委員都有很大的負擔及責任，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十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第一輪的投票係採相對多數或是絕對多數？

(十三)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基本上，我們要學習民主，哪有說相對多數，如果說沒有超過半數門檻就能擔任副召集人，那我們今天就真的太草率了，民主不應該是這樣的。

(十四) 浦副召集人忠成

我們每位只能圈選一票，若第一輪投票沒有達成我們的願望，我們再進行第二輪投票，並討論第二輪投票的規矩，各位委員若沒有疑義，我們開始投票。

(十五)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本會目前進行的選舉係依照哪個規定？民主應該要有制度跟規矩，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不能隨便行事，既然所有委員的名單都在選票上，應該所有委員都能圈選，而不是只有方才所提及的三位委員。

伊 央·撒 耘
(十六) Yiyang Sayion 委員

事情有輕重緩急，副召集人其實並無實質的權力，有無必要如此嚴謹？如果太嚴謹是否會造成會議時間的延宕，副召集人最重要的任務是召集會議，而且我們有兩位副召集人，若浦副召集人忠成沒有時間時，才輪到另一位副召集人進行召集，故其嚴謹度跟重要性，實有差異。

(十七)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既然嚴謹會有嚴謹處理的方式，則選票上所有的委員皆為候選人也應該合理，選票名單都在我們手上，又是行使同意權利，除了被推舉出來的三位候選人外，若有第四位的得票數超過這三位候選人時，應如何處理？

(十八) 浦副召集人忠成

依據內政部的會議規則及選舉規則，除了剛剛各位委員提議之三個委員外，其他的委員也都是候選人，皆可以投票圈選，若無異議即開始投票。

二、 討論事項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會議規範第八點所稱委員係僅指各族(群)代表的委員，或是包括專家學者代表的委員？

(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開會時，各委員的地位均相同，故包括專家學者代表的委員。

(三) 周委員貴光

有關會議規範第七點，稱於七日前將所有會議資料與議程寄達，惟以本人所在地蘭嶼而言，恐須更長的時間，以本次會議為例，若未以電子檔方式先行傳送，本人恐未能及時收到會議資料，而無法前來參加，故建議修改為「於十四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四)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本人附議周委員貴光的建議，延長時間也可以幫助委員吸收消化會議資料內容，亦能解決周委員貴光居住於離島的問題。

(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衡量幕僚人員彙整相關資料所需時間，且總統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幕僚人員皆有本職業務需要處理，本委員會係屬額外的負擔。故建議從「於十四日前」改為建議修改為「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六) 周委員貴光

同意修改為「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七)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若本委員會是額外負擔，建議總統另行編制一組人員，專責處理本委員會的業務與工作。

(八) 姚執行秘書人多

浦副召集人係體恤本委員會幕僚人員，事實上，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屬份內之工作，而非額外之負擔。

夏 錦 龍
(九) Obay · Ataw · Hayawan 委員

會議規範第二點但書，稱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此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之層級為何？是否有決策權？又政府機關代表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是否應與原政府機關代表委員相同層級？

(十) 浦副召集人忠成

本會之政府機關代表就是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國史館吳館長密察，如不能出席，就直接由行政院其他政務委員擔任機關代表。

歐蜜·偉浪
(十一) Omi Wilang 委員

有關討論事項說明第二點，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建議改為由委員幾位提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又開會條文內容中，並無臨時會議的內容，故各委員若都有共識，建議將其增列於第七條臨時會議的部分作為說明。

(十二) 台邦·撒沙勒委員

延續歐蜜委員的建議，我們各族群代表能至總統府開會，象徵總統府對我們的重視與尊重，民族跟國家的地位是對等的，因此，未來開會的地點不一定要在總統府，假設能到東部、南部或部落，也許對族人會更具有意義，且有機會直接聽到地方的意見，讓族人感受到總

統府原轉會對部落的尊重及誠意。

(十三) 陳委員金萬

依據會議規範第十九點之規定，建議增列錄音錄影之檔案「不得剪輯」，俾利未來查證，另外錄音、錄影上網公開之時間亦須有所規範，若放置網路上之時間超過一個月，將失其熱度，故建議須於三天或七天內，將錄音、錄影資料上網公開。

(十四)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因委員提案時，需要其他二人以上委員之連署，是否能提供各委員的電話及電子郵件，俾利聯繫與寄送提案資料。

(十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此部分會有個資保護之問題，倘若各位委員都同意，請幕僚單位製作通訊錄，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者，請逕向幕僚單位反映。

(十六)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本人常收到原民會的開會通知單，因為不是密件，電子郵件中會顯示所有人的資料，導致個人資料被洩漏的情況，故請幕僚單位在寄送相關資料時，要特別注意，勿將委員資料外洩。

(十七) 浦副召集人忠成

請幕僚單位寄送開會相關資料時，依委員意見辦理。

(十八) 吳新光
voe-uyongna 委員

會議規範第八點之規定，本委員會議提案是否有需要兩位委員以上形式上的連署，始能提案之必要性？各委員係代表各個不同族群，且各族群都有其不同文化背景及思考之差異性，是否有需要規定兩位委員以上連署才能提案？

(十九) 浦副召集人忠成

此為會議規則，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提案亦須兩人以上連署才能成案，送交討論。

(二十) Uma Talavan
萬 淑 娟 委員

會議規範第二點之規定，有關代表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不能代理委託，此部分能否通融，比如說一年可有一次由代理人代為出席？另外，會議規範第十二點之規定，其發言形式上是否有所規定，僅能口頭發言，或是可以搭配簡報，若發言僅 5 分鐘，則於搭配簡報發言時，容易超時發言，又本委員會係三個月開一次會，能否有相關配套方式？例如直接提供書面資料給大會。

(二十一) 浦副召集人忠成

代表各族之委員係由各族推舉產生，應尊重其決定，而代表各族之委員亦應履行其責任，故會議規範內並沒有代理制度的設計。

在人數較多的會議場合，每個人自行準備書面資料，發言時以重點摘要方式進行，並將相關內容載明於會議紀錄中，書面資料直接交給議事人員，此舉較有效率。否則，若所有委員皆欲表達意見，而發言時間沒有作完善的整理，拿捏各委員發言的時間，恐怕未來會議會過於冗長。若委員發言以重點式表述，讓議事人員完整載明各委員的觀點或建言，較為妥適。

(二十二)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關於方才所建議增列臨時會議之規定，具體建議內容為：本會除定期會議外，得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二十三) 浦副召集人忠成

若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依歐蜜·偉浪委員所提建議內容納入

增訂。

Uma Talavan
(二十四) 萬 淑 娟 委員

會議規範第八點有關委員提案之規定，是否有時間上的限制，不然幕僚單位要統整資料恐有困難，另依規定幕僚單位應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除紙本資料外，是否也一併寄送電子檔，而提案部分是否能以電子檔回傳提案內容，俾利作業。

(二十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衡量幕僚單位作業時間，有關會議規範第八點之規定增訂「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另提案方式得以電子檔回傳幕僚單位為之。

(二十六) 林委員淑雅

未來本會正式運作之後，各委員認為會議規範對會議進行或發言討論上有所不便時，也應該保留修正會議規範的機會，故建議於規範最後增加「本會議規範之修正，由一定比例委員提案，再經一定比例委員同意後通過」，留下彈性空間。

有關於吳委員新光所提連署之問題，其實透過連署也是在進行族群與族群的溝通，亦能瞭解其他族群獨特的狀況。大家很期待在此委員會跟政府代表進行對談、協商，因此，族群間內部共識亦為重要，若能得到其他族群之連署，透過遊說的方式，更能達成議案的順利處理。

另外一個建議和我們的議程比較無關。本委員會各個族群代表都在現場，這是很難得的場合，我們每一次會議都會討論非常多問題，也會有意見不一致的地方，如果我們把每一次的聚會都當成是一種祝福，是不是可以在每次會議前由一至二個族群代表使用自己覺得適當的方式，為我們的會議開場祝福，希望可以讓我們在每一次的意見討論順利達到共識，也同時進行我們自己一次又一次的和解。

(二十七) 浦副召集人忠成

感謝林委員相當正面的建議，有關上開內容待與正副執行秘書討論其可行性後，再行納入。

(二十八) 周委員貴光

我們現在有 18 至 19 位的族群代表，若一個案子 5 分鐘處理的話，就是 90 分鐘，若每個委員都提案的話，將造成會議過於冗長，甚至議案討論無法完成，故發言方式如何做彈性的調整應該好好規劃。又各族群提出議案時，對於議案說明不夠，各委員對於該議案，其族群內部是否達成共識，所做決定是否會造成族群與族群間的誤解，這都是必須要考慮留意的地方。

(二十九) 浦副召集人忠成

有關周委員貴光所提意見，與台邦·撒沙勒委員所提會議地點的意見，請各位集思廣益，尤其是幕僚單位，請研議相關方式，讓會議得以順利且有效率的進行。

吳 新 光

(三十) voe-uyongna 委員

建議若議案過於繁多時，可先以會前會的方式，讓意見進行交流，透過溝通與瞭解，讓正式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另外若要作簡報，能否使用 PowerPoint 來做報告？

Uma Talavan

(三十一) 萬 淑 娟 委員

各委員責任都很重大，對於自己所提議案是否應列優先順序，俾利議案不會過於龐大繁雜？另外會議規範第十六點「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之規定，因平埔族群代表僅三位，並非每一平埔族群皆有代表，所以在投票表決上，若涉及平埔族群議題時，也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三十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雖然我們代表各個不同族群，但沒有對立的問題，各族群的利益，也是其他族群的利益所在，各族群係綁在一起，利用各自之經驗與遭遇，看看過去歷史文獻，很多法規與政策都是在一起的，所以個人認為應不致於動用表決。至於議事流程，我們可先試行看看，若有問題，再行適度調整。

(三十三) 台邦·撒沙勒委員

方才林委員淑雅有提到有關保持議事規範修正彈性的建議，本人建議將其增列為第二十一條；「本規範經實施後，若有必要修訂，得經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通過後，修訂之。」提議與通過門檻若認為不妥，可進行討論。

(三十四) 浦副召集人忠成

有關台邦·撒沙勒委員提及委員達三分之一提議修訂，納入增訂範圍。

本會議與原定結束時間已超過一個多小時，本人明白各委員的急切、心情之沉重，與所受之壓力，但我們還是要靜下心，我們底下還有工作小組，我們有更多的工作是在於歷史正義，這是一個科學性的、務實的且可驗證的過程。如同方才幾位委員所提，我們須具有一定之高度，所做出的內容具前瞻性與深度，真正釐清歷史的真相，最後的成果須有普世原則的取向，本委員會自今日從蔡英文總統手上接任聘書後，要開始我們的使命，感謝大家對於議案的建言，針對方才各委員之建言，全部納入修正參考。

(三十五) 姚執行秘書人多

下次正式委員會議的時間，我會與總統確認日期後，盡速通知各委員。

若各位委員有何意見需要傳達，為避免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而造成

意見上的落差，總統有特別交辦本人，將由本人一一拜訪各委員，惠請各委員不吝指教。

瓦歷斯·貝林
(三十六) Walis·Perin 委員

有關本委員會底下所設工作小組，各小組是否有可能一個委員認領兩個工作小組，並在適當時機時提出報告，此舉能幫助各委員在開會中較能進入議題，再分別進行搜查與搜尋資料，此部分幕僚單位應會再做規劃，讓我們一起共同努力讓原轉會順利運作。

歐蜜·偉浪
(三十七) Omi Wilang 委員

有關於會議資料第 10 頁所提之委員後續重點工作，是否需要再加強定義，明年三月我們就要召開正式的委員會會議，重點是我們要回到各部落族群，徵詢重要事項及怎樣的政策規劃，雖然工作困難，但如果沒有先預備好，三個月後再開會恐成效有限。

(三十八) 浦副召集人忠成

請將歐蜜·偉浪委員之發言內容，納入應處理事項。

Uma Talavan
(三十九) 萬 淑 娟 委員

假如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明年 2 月召開，到 107 年 5 月 19 日止，將能召開 6 次會議，惟若於明年 3 月召開，則僅能召開 5 次，提出這樣的資訊供各位委員參考。

(四十) 浦副召集人忠成

我們這一屆委員的任期至 107 年 5 月 19 日，請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確認是否能提早至 106 年 2 月開會。

附件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草案」

預備會議修正
原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106.1.13 修正

預備會議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說明
<p>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u>十日</u>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p> <p><u>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u></p>	<p>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七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p>	<p>一、為考量離島地區委員收受會議相關資料所需時間較長，另衡量須給委員較多時間詳閱會議資料，爰由「七日」修正為「十日」。</p> <p>二、增訂召開臨時會議之條件及內容。</p>
<p>八、委員於會議前<u>十五日</u>，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u>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u>，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p>	<p>八、委員於會議前，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p>	<p>衡量本委員會幕僚單位作業期程，並便利各委員於期限內提案，爰增訂提案期限為會議前「十五日」，並增訂書面提案可以電子檔案提出。</p>

預備會議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說明
<p>十九、<u>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u>，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並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p>	<p>一、為社會大眾得以即時查證本委員會決議過程與結果，爰增訂「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p> <p>二、刪除贅字「並」。</p>
<p><u>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本委員會會議進行順利，訂定會議規範修訂程序，爰增訂本條。</p>
<p><u>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u></p>	<p>二十、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p>	<p>因應第 20 點新增，點次遞移。</p>

附件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05年12月27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 7 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

與公布。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